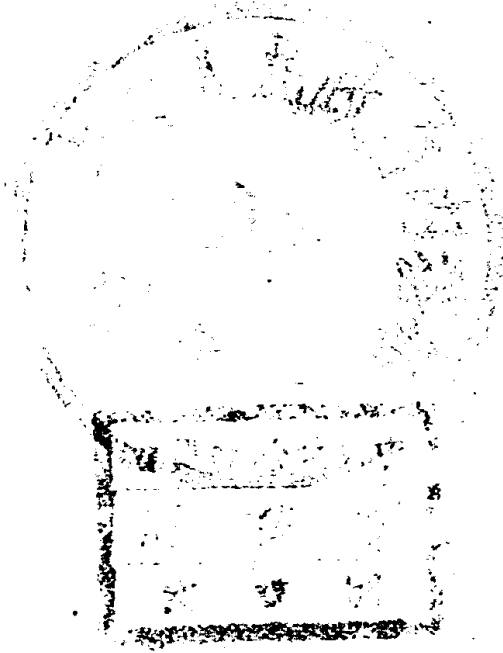


史地小叢書

渤海史考

津田左右吉著  
陳清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629.4  
72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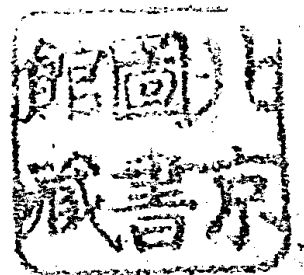
史地叢書  
渤海史考

津田左右吉著  
陳清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010141



## 例言

一、本書分本論外篇二部，本論更分前後二篇，外篇分第一第二二部。

一、本論前篇，以渤海王國興亡爲中心，而敘其民族之消長。王國雖與忽汗城陷落同終，而其遺民之運動，殆繼續二百餘年，與五代宋遼金及高麗等交涉不少。其記錄有未及敘述者，則採綴之而述於最後一節中。其取捨配置，似稍失當，或有不能發揮事實真相之虞。

一、後篇最困難者，爲缺乏材料。欲將若干斷片的史料綜合論之，勢不得不以理論爲主，而有流於獨斷之傾向。然在余所信之範圍中，捨此法外，實不能發見其他何等手段。故敘述之法，自信爲對於所有材料，尙屬最妥當之配置。

一、本論中以稍有系統之法，述其國家民族之興亡，文化消長之概觀。本論外之附錄，則就渤海之都府及四至，加以考證，此篇所以獨立者，欲免記述之混雜也。考證之中，或不免流於獨斷，但一方參照史書之記事，與考查及都府之軍事的經濟的關係，而按其大勢以立論，

自信最爲合理。又參考書力求廣汎，而仍憂不足，且中國地誌之類，關於渤海之考說，多根據遼史地理志，殆有同一之傾向。故此種材料，不及一一引用，只能從略。

# 渤海史考目錄

本論

序說

前編 渤海王國之興亡

第一章 王國之建設

第一節 渤海國民之前身

第二節 朝鮮半島之動搖

第三節 渤海王國建設之真相

第二章 發展時代

第一節 武王之世

目錄

一

一

七

七

七

一五

一九

二八

二八

一

第二節	文王之世·····	三一
第三章	極盛時代·····	三六
第一節	守成諸王·····	三六
第二節	宣王治績·····	三八
第三節	極盛期之末運·····	四〇
第四章	衰滅時代·····	四四
第一節	契丹族之勃興·····	四四
第二節	忽汗城之陷落·····	四六
第三節	主權喪失後之渤海民族·····	五〇
後編	渤海王國之文化·····	六五
第一章	渤海文化之成分·····	六五

第一節	固有之文化	六五
第二節	高句麗文化之移入	六九
第三節	唐文化之輸入	七〇
第二章	渤海文化之概觀	七四
第一節	國民性與產業	七四
第二節	宗教	七六
第三節	文學美術及工藝	八〇
第四節	官制	八八
第五節	國民生活之概觀	九七
第三章	渤海文化之影響	一〇〇
第一節	及於日本之影響	一〇〇
第二節	高麗及女真人之影響	一〇八

結論

..... 一一一

附錄

..... 一一五

甲 渤海五京考

..... 一一五

(a) 五京設置之由來

..... 一一五

(b) 中京顯德府

..... 一一八

(c) 上京龍泉府

..... 一二六

(d) 南京南海府

..... 一三六

(e) 東京龍原府

..... 一四四

(f) 西京鴨綠府

..... 一五二

乙 渤海王國之四至

..... 一六〇



# 渤海史考

## 本論

### 序說

中國唐時，在歐洲爲中世黑暗時代。而其時中國版圖之大，文化之美，爲漢人勢力空前發展之時代。不僅爲東洋之盛世，實爲全地球上之最盛國，最文明國，爲亞細亞住民吐萬丈之氣焰，發揮其精神的能力之真價時也。

此時漢人稱爲夷狄中之一種，有所謂靺鞨族者興起。占有現時俄領沿海州與滿洲之大部，及朝鮮半島之一部，領土頗大。外與唐及日本執朝聘之禮，內具一大獨立國之實。文物制度，極其完備，中史所讚爲「海東之盛國」者，卽渤海王國也。惜其史實模糊，若考證而闡

明之，亦大有意味之事也。茲不揣鄙非，選此題目，特考證而論述之。

據有滿洲北部，以楛矢石弩之武力的原始文化，在周代已爲漢族所知之肅慎氏（人種學上屬通古斯種），爾後或呼挹婁，或稱勿吉，與南方交通日繁，與漢人文化接觸漸密。雖甚微弱，然得開發智識之機會，與咀嚙優等文化之能力，當隋代以靺鞨之名朝貢時，其智識似已能領略高等文化。加以人口日增，遂使彼等獲得領土之念日強。當時彼等七部落間，爲自家發展計，曾有許多交涉與紛爭。迨至唐初，百濟高句麗既亡，東方有搖動之勢，於是地理上武力上最便於作事之粟末靺鞨，遂開奮起之端。

唐人滅高句麗時，使高句麗遺民之一部，及相與抗唐之靺鞨族一部，移住營州。迨武后萬歲通天間，契丹李盡忠叛於營州，騷擾塞外。斯時移民中之乞乞仲象，與靺鞨酋長乞四比羽等，乘機東走，在中部滿洲之野，糾合高句麗遺民與靺鞨族之衆，圖謀自立。盡忠之亂既平，武后宥仲象等之罪，賜以封冊，不受，乃征之。使李楷固將唐軍進發，破其軍，斬比羽。時仲象已死，部將中有原屬高句麗之大祚榮者，代領其衆。於是併合比羽餘衆，與唐軍戰，擊退唐軍，自

立爲震國王。此武后久視元年之事，實渤海王國建設之始也。

唐中宗時，遣使招撫祚榮，賜以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之爵。後遂以渤海爲國號，朝貢不絕。中華之文明，遂駸駸移植滿洲之野矣。高王大祚榮之子武王，名武藝，英主也。卽位之後，建元仁安，以表明獨立國之態度。王以勇武之資，擴張領土。一方遣兵山東，與大唐之勢力相拮抗；一方對日本取修好之禮。其次爲文王欽茂，始受唐朝渤海國王之封。年號大興，在位頗久。一方模倣唐人文化，一方努力開拓領土。此時唐有安史之亂，繼以節度使之驕橫，秩序大亂。德宗時內亂又起。憲宗資性英邁，得保小康，及其死也，舉國復投入紛亂之渦中。因鎮壓內亂，有向外蕃借兵之舉，於是大損朝廷威信，外藩有問鼎者。唐室內苦於藩鎮之跋扈，外受外蕃之欺凌，對於渤海遂不能加何等壓迫。渤海表面雖受其官爵，實則乘機鞏固其獨立之基，其國運遂蒸蒸日上矣。

是時渤海經兀義、成王華璵、康王嵩璘、定王言瑜、僖王言義、簡王明忠等，至宣王仁秀，爲渤海黃金時代。各王皆各自建元，對唐與日本，交際亦能圓滿。宣王之世，文化之繁榮，有小中

華國之盛。官制整備，五京十五府之行，政施設，秩然有序。唐史云「咸通時遂爲海東盛國；」唐咸通時，爲渤海宣王以後，經彝震至虔晃時代。其時文化，可加以爛熟之評語；但所謂爛熟者，果物爛熟將墜落之時也，未幾果入於墜落之命運。

社會有機體說，或不免有一二可被指摘之弱點；然國家亦與一切生物同，僅內部的事，情，已自有消長生滅之性質。天下無不衰滅之生物，亦無不衰滅之國家，關於渤海之史料，雖屬僅少殘餘之記錄，缺少積極的證明，然虔晃王之後，僅景王哀王二代，即遽見瓦解之徵候。又由其他諸國家之例以類推之，當渤海呈海東盛國之繁榮時，其維持國力之國民重大性格（尙武的性格），因安心於文弱之弊，與太平之景象，已大變化，而陷於萎靡墮落之狀態矣。蓋渤海文化，限於上流，非普遍者。上等下等社會間，意志感情，缺少疏通，殆事實也。其領土雖廣，而統御不便，其所包括之民族，原有分立之性質。在渤海立國之要素上，本有破壞的素因；其先所以能幸免者，因王室權力強大也。及虔晃以後，漢人文化之餘毒，害及其主腦部，其危險分子，在內已開始活動，況西隣又有契丹族之勃興乎。此時外方破壞力，陰與內方破壞

力相呼應，遂令燦然之文化，廣大之版圖，儼然之國家組織，爲之解體。

渤海至失其國家組織時，已歷二百有餘年矣。其間與日本之國際關係，實甚密接。而對日本所負之最大恩義，爲傳入宣明歷。如是超海而及於外國之渤海文化，豈能與都城忽汗城之陷落，同歸於盡乎。又其領土，落於契丹族之手者，不過西半部耳，其東半部無統一的體制，殆復歸於昔時靺鞨諸部落分立之狀態。對於契丹，隱然持一敵國之觀，而振其威勢。其屈服契丹者，雖爲東丹國支配下之遺民，但叛服無常，不久遂令東丹國之名實俱亡。如是或附或叛，經過若干年月之間，渤海遺民，或援高麗建國，或於女真族之名下，爲金帝國之要素。於是渤海之遺民，殆沒入於金國國名之中而止。



# 前編 渤海王國之興亡

## 第一章 王國之建設

### 第一節 渤海國民之前身

組成渤海王國之種族，爲何族乎？當尋其國之政治與其文化之跡時，實先當一顧之問題也。傳此國之史實者，現存之最重史料，爲新舊唐書。此二書對於其民族與王家種族，亦有所記述。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列傳一四九云：「渤海靺鞨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新唐書卷二一九，列傳一四四，北狄傳云：「渤海本粟末靺鞨。」二書記事，驟觀之似不相同，其實不然。舊唐書謂爲「高麗別種」，新唐書指爲「本粟末靺鞨」，實因其對象不同之故，不可以不注意。前者非規定渤海民族之種族者，乃謂主權者大祚榮，爲高句麗之別種也。新唐書指示國民之所屬爲粟末靺鞨，故其句下又說明云：「附高麗者姓大氏。」可見爲指示主權者與

高句麗之關係者。而組成渤海王國之主力實爲靺鞨，故舊唐書於其傳中稱「渤海靺鞨」，新唐書亦稱爲「粟末靺鞨」。

此所謂靺鞨之民族，卽周代呼爲肅慎，漢代呼爲挹婁，南北朝呼爲勿吉者也。中史以靺鞨二字記載者，始於隋。唐代亦沿襲其名，史籍上之證據甚多。今試引一二以證之。後漢書卷一一五云「挹婁古肅慎之地名也」，魏書卷一〇〇云「勿吉國古之肅慎國也」。隋書卷八一云「靺鞨卽古之肅慎氏」。至是始用靺鞨之名。此民族與後之女真滿洲族，屬於同一系統，所謂通古斯種之一也。若更欲規定其精密之人種，當稍據言語學上之證佐以檢校之。今錄日本白鳥博士之言如左：

在哥爾督與鄂爾察言語中，呼黑龍江爲 (Mangu) 江之意也。原來通古斯種族之言語中，鼻音 M 屢有省略，卽如 Mangu 在某時代，或某地方，用 Mangu 音，可無疑也。而勿吉 (Mat-kat) 靺鞨 (Mat-hat) 實此 Mangu 之譯音。此民族爲江畔之住民，故因江而得其名。(大學講義摘要)



據此考證，則渤海民族似以今日通古斯族中之哥爾督或鄂爾察爲其主要組成分子矣。又北史卷九十四契丹傳云：契丹之風俗，與靺鞨同。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傳亦云：「其風俗與靺鞨奚同。」亦可爲一證。然白鳥博士又云：契丹奚爲混蒙古種血之大通古斯種，今之大古耳族，可爲其典型云。如是則不能謂爲與哥爾督與鄂爾察等同族。然則前記二書之記載，又如何解釋乎？蓋風俗每由地勢風土而轉移；若僅以風俗之異同，而定人種誤矣。然則右二書之記事，不可謂爲關係人種問題者。

占居江畔（魏時代之根據地，在黑龍江松花江之合流點附近）之靺鞨族，經過若干年間，次第與漢人文化接觸，一方以其勇武而擴張土地，從自然之理數，漸漸南下。其間因人口增加，至有七部分立。北史卷九四列傳八二東夷勿吉國條云：

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統一……其部類凡有七種：其一號粟末部，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寇高麗。其二伯咄部，在粟末東北，勝兵七千。其三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黑水部，在安車骨部西北。其七白山部，在粟末

東南勝兵並不過三千，而黑水部尤爲勁。

據舊唐書卷一九九列傳一四四靺鞨傳觀之，白山、安車骨、伯咄等部落，似服屬於高句麗。當隋末唐初，此等多部隸屬於高句麗時，黑水、粟末二部爲南北之雄而相對立，似近於事實。

就中粟末靺鞨部性情驍勇，地理上之地位，近於高句麗，多接觸優等文化之機會，便於作圖南之企畫，此最宜注意者。粟末之名，因粟末水（卽松花水）之名而起者，新唐書黑水靺鞨傳中有云：

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亦曰徒太山，與高麗接，依粟末水以居。

太白山可比定爲長白山，故其根據地，可認爲松花江上流流域。此河之上源有二派，東源爲松嘎鳥喇，西源爲輝發河。然則二水中孰爲此粟末族之根據地乎？今考吉林通志卷二十輿地志八水道表中有蘇密河，謂蘇密卽粟末之轉音云。又卷二十四輿地志城池條云：蘇密河上有蘇密城，遺跡在吉林城之西南三百里，其規模亦大云。蘇密雖不可直定爲粟末，然認爲彼此類似，未爲不可。河爲輝發河之支流，城在其河畔，亦可推知。且合觀輝發河畔之形勝地

勢，與其爲饒沃之土地，則粟末族以輝發河畔爲策源地，可以肯定矣。餘詳外篇中京顯德府條。

夫人之增加，與因之而起之野心，實爲民族向上發展之最大動因。以輝發河畔爲中心之粟末靺鞨，利用其水利，侵略其附近。其在河谷間之農業，在後漢時已開其曙光，南北朝時似稍發達。因此農業而漸起土地執着之念，亦可推知矣。其富既增，其人亦衆，加以與漢人文化接觸，智識亦漸開發。因人口增加之壓迫，與開發端緒之智識，遂增大其野心，驅使彼等之武力，而開拓新領土。但此種運動，寧視爲本能的，非十分根據民族的自覺者也。

靺鞨之名，爲隋唐時代之稱呼，中國歷史之紀載甚明。然日本那珂博士，曾在地學雜誌內，發表古之滿洲一文云：「通例中國歷史，皆謂古之肅慎，後爲挹婁，又變爲勿吉，至隋唐之世始稱靺鞨云云。其實靺鞨之名甚古，在朝鮮古史三國史記中，當中國漢代，已書朝鮮北方之夷狄爲靺鞨。如是則靺鞨之名，不自隋唐始，自古已用之矣。蓋中國人當漢魏時代，不甚與靺鞨接近，惟聞靺鞨邊境，有部落名挹婁，於是稱之爲挹婁；其實由漢時已稱靺

鞞矣。南北朝所謂勿吉者，亦鞞鞞音轉之訛。蓋古代肅慎之後，卽名鞞鞞也。」云云。（地學雜誌第二〇五號二十八頁）如是則鞞鞞之名已古，非始於隋唐者。

若繙三國史記，則到處見有鞞鞞之名。今將見於高句麗本紀者，摘錄其一二如左：

〔東明王元年〕至卒本川，觀其土肥美，山河險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宮室，但結廬於沸流水上居之。（中略）其地連鞞鞞部落，恐侵盜爲害，遂攘斥之，鞞鞞畏服不敢犯焉。

（卷十三高句麗本紀一）

〔長壽王五十六年〕春二月，王以鞞鞞兵一萬攻取新羅悉直州城。（卷十八高句麗本紀六）

新羅本紀慈悲王條有「高句麗與鞞鞞襲北邊悉直城。」又炤知王三年「高句麗與鞞鞞入北邊。」百濟史內尤多，在溫祚王時者如左：

二年春正月，王謂羣臣曰，鞞鞞連我北境，其人勇多詐，宜繕兵積穀，爲拒守之計。（卷

二十三百濟本紀一）

三年秋，靺鞨侵北境，王帥勁兵擊敗之。（同上。）

八年春二月，靺鞨賊三千來圍慰禮城。（同上。）

十年冬十月，靺鞨寇北境。（同上。）

十一年夏四月，樂浪使靺鞨襲破瓶山柵。（同上。）

十八年，靺鞨掩至，王逆戰於七重河，獲酋長素牟送馬韓。（同上。）

二十二年秋九月，王率騎一千，獵斧峴東，遇靺鞨，一戰破之。（同上。）

四十年秋九月，靺鞨來攻述州城。（同上。）

高句麗與靺鞨之糾葛，由地理上考之，原無足異。至與百濟相攻伐，則不能無疑。以中部滿洲爲根據之通古斯種靺鞨族，加兵於新羅百濟，由地理關係觀之，雖一次亦不可能，況比年侵寇乎？然則此靺鞨之名，必有何等訛謬可知矣。

今由三國史記之文推之，其所謂靺鞨民族之住地，似在新羅之北，百濟之東北。由今日之地言之，可比定爲江原道方面。江原道方面，在漢魏時代，爲濊族之根據地，可據後漢

書東夷傳、魏志東夷傳而知之。（參照附錄渤海五京考東京條。）蓋此民族，因樂浪帶方二郡勢力之廢頹，而向東南發展，乃對地勢上易攻之百濟，加以壓迫歟？作史者對此南侵之事，竟與後代起於北方之強大民族靺鞨之名相結合，殆僅以北方民族之概念，書為靺鞨抑故意曲筆歟？原未可知。要之作傳記者，實以濊族與靺鞨混同記載者也。

高句麗本紀中，靺鞨之名與肅慎之名，每錯雜用之，例如國祖王六十九年冬十月，「肅慎來獻紫狐裘及白鷹白馬」（卷十五高句麗本紀第三）西川王十一年冬十月，「肅慎來侵，屠害邊民。」（卷十七高句麗本紀第五）此乃以三國史記靺鞨名為根據，仿漢史之例而書之者。

然則謂三國史記之記事，較中國史書之記載為有價值者誤矣。當東明王溫祚王及他王之時，舉靺鞨之名者，不過史官遊戲之筆耳。至其所指之民族，在東明王時，或與漢史之靺鞨為同族；他王之時，則與漢史之靺鞨完全不同，恐即指濊族也。至其名辭，皆由隋書唐書借來者，亦無待言。

## 第二節 朝鮮半島之動搖

粟末靺鞨，次第膨脹發展，漸成有體制之國家，至有渤海王國出現。欲述其經過，不可不先述百濟高句麗等之滅亡，與朝鮮半島之變動。

隋煬帝前後二次大規模遠征，無何效果而罷；因此失敗，遂使隋代失其社稷。高句麗因此得以高枕無憂，遂漸露驕傲態度。當此之時，唐當創業之際，內忙於羣雄之駕御，外對突厥吐蕃，有焦眉之問題，不暇顧及半島。戰勝之高句麗，得恣其志，蓋當然之事也。多年受新羅壓迫之百濟，仍依賴日本；一方與高句麗通歡，以當新羅。故新羅陷於苦境，向日本乞援而不得志，遂依賴唐室以當之，於是此二同盟，遂角逐於半島。

高句麗末葉之國情，究如何乎？西紀六四三年（唐太宗貞觀十六年），權臣泉蓋蘇文，弑其王高建武，擁王姪高藏（寶藏王）而弄威福。又與百濟同侵新羅。新羅求援於唐，唐太宗遣司農丞里玄奘諭高句麗，時同盟軍已降新羅二城，而唐諭後至，遂不聽。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太宗決意征高句麗，以張亮為平壤道行軍大總管，率水軍由山東向平壤，以李勣為遼

東行軍總管，以兵六萬，由遼東歷高句麗，帝亦親赴遼東，統轄水陸。

世勣之軍，陷蓋牟城，（在今瀋陽與遼陽之中間十里河邊，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三九二頁，曾有考證。）圍遼東城（今之遼陽），水軍陷卑沙城，（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三九二頁謂大連灣北岸附近之大黑山，即大和尚山。）又進逼鴨綠江方面。太宗親軍與李勣之軍，陷遼東城，繼陷白巖城，（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三九六頁，以爲即今遼陽東方之安平。）又陷他城，而圍安市城。（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三九九頁比定爲今蓋平東北六十中國里之湯池。）敵將高延壽，率靺鞨兵十五萬救援，被唐兵擊退而降。唐軍圍城六月，不能奏功，加以天寒糧盡，人馬日斃，不得已而班師，備嘗艱苦，次年始歸長安。太宗怒高句麗益甚，更於貞觀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連出征討軍，欲有以懲之，未達其志而崩，高宗嗣位。

高宗永徽五年（西紀六五四年），高句麗王臧，併靺鞨之兵，擊契丹而敗還。翌年又與靺鞨兵奪新羅三十六城。新羅乞援於唐，唐使營州都督蘇定方，敗之於新城。

其後百濟與新羅仍衝突不已。唐納新羅之請，征討百濟。顯慶五年（百濟義慈王二十



年日本齊明天皇六年西紀六六〇年，唐授蘇定方以大軍，與新羅合力伐百濟。唐軍由水路進，新羅兵由陸路進，七月圍百濟都城，降之。逃往熊津（今之公州）之義慈王，亦出降。其遺臣有作恢復之策者，各地又有反抗唐軍者。蘇定方凱旋後，劉仁願鎮守泗泚（今之扶餘），孤立無援，軍威不振。劉仁軌由唐來援，亦未收大效。百濟遺臣中，借兵於日本以謀恢復，鬼室福信等，據周留城以抗唐（韓山附近），時義慈王之弟豐璋，方質於日本，唐龍朔二年（西紀六六二年）迎歸，奉以爲王。日本知百濟滅亡，則日本在朝鮮之勢力必大退步，故日本中大兄王子（即天智天皇）先會奉齊明天皇，營行宮於筑紫，以謀策應。天智即位之元年（唐龍朔二年），使阿曇比羅夫連等，率船一百七十艘，往救百濟，然爲時已晚，日軍大敗於白村江（今錦江）口，日本一切企圖，付諸流水。豐璋先會疑忠臣福信而害之，至是投往高句麗。唐將劉仁軌都督其地，百濟於是全亡。

由是高句麗之境遇日非。龍朔元年，蘇定方破高句麗兵於大同江畔，又會圍平壤。乾封元年（西紀六六六年），高句麗泉蓋蘇文死，「長子男生與弟男建男產爭權，」王不能制，

釀成內亂。唐人見時機已至，乃優遇由國內城乞降之男生，授以官爵。乾封元年十二月，發兵征高句麗，以李勣爲總督，率大兵向遼東，陷高句麗西境之要害新城（今瀋陽附近）進拔十六城，擊退高句麗之援兵。總章三年三月，陷扶餘城（今之農安）南進，降四十餘城而向平壤，與湖鴨綠江而來之水軍會合，在李勣部署之下，攻圍平壤。九月王遣男產通意，率首領百人，立素幡乞降，高句麗於是滅亡。

是年十二月，唐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使治高句麗故地。新羅原有統一半島之野心，其實行野心之唯一手段，在利用唐人。此二國早晚必起衝突，固意中事。果也時期未久而見諸事實矣。唐滅百濟高句麗後，其統治之策，無非恃兵力威壓遺民，然不能得其心服，故亡命於新羅者不少。新羅文武王見此形勢，知時機不可失，乃在國之西境與唐啓釁，煽動百濟高句麗之遺民，以苦半島之唐室行政官。唐兵來問罪，則退而表示恭敬；兵去則又起騷擾。唐人苦於制御之難，乃釋所擒之高句麗王臧置於遼東，冊爲朝鮮王，使撫遺民。儀鳳元年（西紀六六七年）又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遼陽附近），移熊津都督府於建安故城（蓋平

附近，由外方牽制半島。由此可知，唐人勢力被驅於半島之外矣。安東都護府，於儀鳳二年移至新城，聖曆初復縮小規模，改爲安東都督府。

當唐之勢力減退時，高句麗遺民多投入粟末靺鞨，於是粟末靺鞨發展之機，次第成熟。國勢之動搖，勢力均衡之破壞，每造成新民族新國家發展之機會。建設渤海國者，乘營州李蓋忠之叛，所以得稱雄於東方，亦時勢造成也。

又大祚榮所以能一舉而建海東盛國之基礎者，一由唐室被制於內外之變亂，一因輕視祚榮操縱靺鞨族之實力故也。以下就其建國之事情，稍加考證。

### 第三節 渤海王國建設之真相

欲考渤海王國始祖高王大祚榮自立之歷史，不可不以新唐書渤海傳舊唐書靺鞨傳對比觀之，以查核其出入異同。蓋此等記傳，爲敘述渤海建國狀態最重要之史料也。茲先將二傳中之緊要者，摘出而加以考察焉。

舊唐書卷一九九渤海傳云：

前編 渤海王國之興亡

渤海靺鞨大祚榮，本高麗別種也。高麗已滅，祚榮率屬徙居營州。萬歲通天年，契丹李盡忠叛反，祚榮與渤海乞四比羽各領亡命東奔，保阻以自固。盡忠已死，則天命右玉鈴衛大將軍李楷固率兵討其餘黨，先破斬乞四比羽，又度天門嶺以迫祚榮。祚榮合高麗靺鞨之衆以拒楷固，王師大敗，楷固脫身還。屬契丹及奚悉降突厥，道路阻絕，則天不克討。祚榮率其衆東保桂婁之故地，據東牟山築城以居之。祚榮驍勇善用兵，靺鞨之衆及高麗餘燼稍歸之。聖曆中自立爲振國王。

新唐書卷二一九云：

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南與新羅以泥河爲境，東窮海，西契丹，築城郭以居。高麗遺殘稍歸之。

以上先敘國初之根據地及其版圖。次敘其建國之情形云：

萬歲通天中，契丹李盡忠殺營州都督趙鹵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與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麗餘種，東走度遼水，保太白山之東北，阻與婁河，樹壁自固。武后封乞四比羽爲許

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赦其罪。比羽不受命，后詔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中郎將索仇擊斬之。是時仲象已死，其子祚榮引殘夷遁去。楷固窮躡度天間嶺，祚榮因高麗靺鞨兵拒楷固，楷固敗還。於是契丹附突厥，王師道絕不克討。祚榮卽并比羽之衆，恃荒遠，乃建國，自號震國王。

新舊唐書互有異同，故欲闡明渤海王國建設之真相，不可不先去此等雲霧。

開創始祖大祚榮之血脈，與渤海民族之種族，前節已敍畢矣。然欲確定其建設者，明瞭其建國之真相，不可不加以考證。

舊唐書云：「祚榮率衆東保桂婁之故地，據東牟山。」新唐書云：「保挹婁之東牟山。」桂婁挹婁，究以何者爲正，不能無疑。按挹婁爲民族之名，靺鞨之舊稱也。起於漢代，三國時仍存其名，當時之地理的分布，概括言之，認爲自今吉林省東北至俄領沿海州地方，當無大誤。桂婁者，高句麗國初五部落之一也。魏志卷三十高句麗傳云：「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桂婁部卽王都所在地，又有內部黃部等別稱。魏時之桂婁，爲九都

之中心，認爲遼寧省東方之一部，當無大差。又此種地名，經時既久，漸成廣義，可認爲失去特定地點之原義，而變爲汎稱者。是故舊唐書所謂桂婁，新唐書所謂挹婁，昔人多斷爲「挹婁者桂婁之誤也。」（史學界第一卷第四號及第七號所載松井浪八氏渤海五京考）或者謂大祚榮打破唐軍，漸臻強盛時之領地，謂爲古之桂婁部似屬過小，謂爲「挹婁之故地，其說似近於正」云。（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第七篇，松井文學士渤海國之疆域。）是等解釋果何如乎？所謂挹婁之故地者，卽謂挹婁民族分布之地方之意。所謂桂婁之故地者，卽謂舊時桂婁部之地方之意。此僅爲一種概念，不能認爲正確規定地域者。據此解釋，則挹婁桂婁之名稱，因概念之廣汎，結果遂在前者之南部，後者之北部間，兩相混同，原爲一地，二書記載所以不同者，殆由於此。又前言渤海當初之根據地，在輝發河下流流域，則如新唐書所云挹婁故地，更爲適切。余據以上之理由，不認舊唐書之桂婁，爲由誤字而生之誤，以爲偶遺失其記事之材料，而只傳時人地理的知識者。然由比較的地位觀之，所謂北之挹婁與南之桂婁混同者，其根據地在吉林當偏於南方，在遼寧當偏於北方。

其次應考證者，爲建國始祖二書之不同也。舊唐書以大祚榮當之，新唐書以其父乞乞仲象爲創業之主。關於此問題，池內文學士在東洋學報第五卷第一號說林中渤海國之建設者題下，有卓拔之考證。謂乞乞仲象大祚榮爲一人，而非二人。

據池內氏之說，謂乞乞仲象四字，明係胡人之音譯者。在漢語本無何等意義，而大祚榮則爲中國式之名，乃合於建國始祖之有意義之名也。由此推之，即令乞乞仲象爲真正建國者，偶失其漢名而實有其人，則其諡號亦當留傳；然而無有也。即令其諡號亦不傳，而新唐書所謂第二代之祚榮，反有相當於始祖之高王諡號。又新唐書前節之記事，雖似以乞乞仲象爲始祖，其後之記事，又似其後諸王，不認乞乞仲象爲始祖者。故乞乞仲象爲渤海始祖一節，不免可疑。震國公大祚榮，若真爲其子，則於稱渤海之後，應有追尊之事，然而無此記載。則其中明明伏有一種原因也。而池內氏之結論，則頗易於解決此矛盾。謂乞乞仲象爲移住營州時之胡名（本名）；自立之後，仿中國式改名爲大祚榮；因而仲象祚榮，非父子，非二人，乃同一人物異時之異名也。編纂新唐書者，未曾注意及此，因聞有乞乞仲象由營州東走之新材

料（在編纂舊唐書時未曾發現，）當參照舊唐書渤海傳新作渤海傳時，因不知仲象與祚榮有何等關係，而無法措詞，祇得借父子二字以稱之耳。以上爲池內氏之說。

然謂乞乞仲象爲住營州時之名，大祚榮爲渤海建國後所改之名，此說亦不無太善辯（Too logical）之嫌。由渤海諸王，不認乞乞仲象爲始祖之事推之，余亦覺仲象爲大祚榮之父一節，不能無疑；然若直謂此二人爲同一人，亦有不能不躊躇者。

由粟末靺鞨與高句麗之關係推之，舊唐書云「大祚榮者高句麗之別種也。」新唐書云「附於高麗者姓大氏。」則大祚榮隸高句麗之版籍，似不自此時始。則視爲其父祖時之事，較爲合理。又彼已被漢風所化而稱大氏，卽令大祚榮非高句麗之臣，但大某之名，則早已存在。然則大祚榮與乞乞仲象之關係，總宜承認新唐書之記載，認爲兩人。但兩人之關係，更須下一考察耳。余本此假定，以爲大祚榮當乞乞仲象死時，爲統御靺鞨軍之他一首領，二人無父子之關係，亦非同入異名者也。

余以爲立於此假想之下，可以考察事件之真相。想當高句麗滅亡時，唐使其遺民之一



部，與附屬高句麗之靺鞨族一部等，以強制力移之於營州。（戰勝者強制的使戰敗者移住，漢史曾有此例。）乞乞仲象，大祚榮，靺鞨酋長乞四比羽，皆爲此類之俘虜，暫屈於營州之地，以待時機者。至唐武后萬歲通天之年，（西紀六九六年）契丹李盡忠叛，此等潛龍得雲雨，遂乘此騷擾，欲有事於東方，故乞乞仲象，乞四比羽，大祚榮等，率衆渡遼河以謀自立。唐人觀此形勢，認仲象比羽祚榮等爲李盡忠之同類，故舊唐書謂爲餘黨也。契丹之亂平後，乃於聖曆三年（久視元年）命李楷固索仇擊之，先擊比羽，時仲象已死，大祚榮率其部衆，唐軍又追擊祚榮。祚榮邀擊唐軍於天門嶺，大敗之，遂保挹婁之故地，自立稱震國王。其自立時，卽渤海王國建立之始也。唐書僅記爲聖曆而不明言何年，然參照新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等，則果如池內氏之考證，推斷聖曆三年，卽久視元年，亦卽西紀七〇〇年也。

如是者，大祚榮於乞乞仲象乞四比羽死後，統御其衆，與大唐之勢力相拮抗，稱震國王，遂建立渤海王國之基礎。唐睿宗先天元年，（西紀七一二一年）遣使拜祚榮爲左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自此以後，專稱渤海，遂成國號。（先是中宗卽位之初，遣使招撫祚

榮，祚榮亦遣其子宿衛京師，然無封冊之事。

於此又應加考證者，渤海之名稱也。好古日錄一二三靺鞨條云：

五代史（卷七十四四夷附錄第三）曰：渤海本號靺鞨，高麗之別種也。（據此語疑渤海爲靺鞨之轉音。）

吉田東伍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好古日錄云，渤海爲靺鞨之轉訛，蓋填字於訛音者。」（五五八頁）是說似未可首肯。

其是否爲靺鞨之轉音，姑置不論；但其前段謂渤海王國之名，胚胎於渤海郡云云，則似可以承認。按渤海郡前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記爲「勃海郡」。隋書卷四帝紀四煬帝下有「勃海賊帥竇謙」等名。勃海渤海，爲靺鞨轉訛之說，由靺鞨名稱所起之時代推之，難以承認。按渤海郡爲今渤海灣一部之地之名稱，大氏之國家（震國）所以採爲國號者，因始祖高王大祚榮，受封爲渤海郡王故也。既非其國民靺鞨族之轉音，亦非訛音。又所謂封爲渤海郡王者，非事實上授其地也，不過僅作爵名而授之耳。若以其郡之所在地，爲其事實上之領

土，則是渤海建國時之領土，緣渤海灣而有廣漠之土地矣，決無此事。

茲再論始祖大祚榮之人物。舊唐書渤海傳云：「祚榮驍勇善戰，」觀其能成就建國之大業，則有非凡之才具，本不難推察。彼曾服屬於高句麗，曾受高等文化，其資性中，既有固有之武勇，再加以若干優等文化，以此等人而統率粟末靺鞨，利用其民族固有之武力，與新攝取之優等文化，而巧爲調和，則其開渤海昌隆之運，固非偶然也。

高王祚榮在位時，有應持筆記載之一事，即開元元年，遣使至唐乞互市與拜寺是，此乃明示有咀嚼優等文化之能力者也。

大祚榮卒於西紀七一九年三月，即其在位第二十年，唐開元七年也。諡爲高王。玄宗遣使致書其嫡子武藝而弔之，且冊封武藝爲渤海郡王，其他官爵，一切準於其父。此大武藝，即與日本開始交通之英主，諡爲武王者也。

## 第二章 發展時代

### 第一節 武王之世

武王大武藝，武斷的君主也。其武略的政治，即在擴張版圖。即位於西紀七一九年（唐開元七年日本元正帝養老三年）建元仁安，年號爲東洋特產物，雖發源於漢代方士之迷信，但在政治上思想上實有重大之關係，藩屬必遵用上國之年號，此爲朝鮮半島諸國家顯著之事實。微弱之藩屬國，欲得上國之歡心，以遵用年號爲要具之一。又年號爲漢文化普及之地之一現象。由渤海建元，可知其受文化影響之大矣。已受納漢人文化之渤海，建元仁安，則武王決心對唐顯示獨立之態度，亦極鮮明矣。

新唐書渤海傳記武王之事蹟云：

武藝立，斥大土宇，東北諸夷畏臣之。

王之努力擴張版圖，增大領土，已不待言。但會威服何族？增加勢力於何地？則未曾記載，不能

明瞭。蓋靺鞨諸族，大部歸服，已告成功也。但黑水靺鞨，似未服屬。開元十四年，（武王仁安七年）黑水靺鞨遣使至唐，請假地於己，此乃暗與唐通，欲由腹背以夾擊渤海也。於是武王命弟門藝，舅任雅桐等，率兵征黑水部。而此舉實欲與大唐之勢力相抗者，門藝對其兄武藝，反覆陳說利害強弱之數，言敵唐之不利。蓋門藝曾質於唐都長安，通曉大勢，故有此言。然醉心權勢之武王，非能傾耳於此言者，乃以大一廈代門藝，欲貫其素志。又謀除門藝。門藝恐，往托於唐，玄宗庇護之，加以官爵。武藝追求甚急，終請誅之。門藝乃僞死，逃於嶺南。事洩，武王深恨唐室。

開元二十年，（武王仁安十三年西紀七三二年）武藝使張文休率海賊，寇今之山東登州，殺刺史韋俊。玄宗聞報，授兵於門藝，使禦之。復使太僕卿金思蘭，督新羅之兵牽制渤海南境。會大寒雪，唐兵凍死者過半，不得已而班師。武王求門藝益急，使刺客要之於途，未達目的。關於此事，玄宗一再賜書諭武王，其一書收入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渤海條如左：

### 勅渤海王大武藝書：

勅忽汗州刺史渤海郡王大武藝。卿於昆弟之間，自相忿鬪，門藝窮而歸我，安得不從。然處之西垂，爲卿之故，亦不失口，頗謂得所。何則，卿地雖海曲，常習華風，至如兄友弟悌，豈待訓習，骨肉情深，自所不忍。門藝縱有過惡，亦合容其改修，卿遂請取東歸，擬肆屠戮。朕教天下以孝友，豈復忍聞此事，誠是惜卿名行，豈保護逃亡。卿不知國恩，遂爾背朕，卿所恃者遠，非能有他。朕比年含容優恤，中土所未命將，事亦有時。卿能悔過輸誠，轉禍爲福，言則已順，意尙執迷，請殺門藝然後歸國，是何言也。觀卿表狀，亦有忠誠，可熟思之，不容易耳。今使內使往，宣諭朕意，一一並須口述。使人李盡彥，朕亦親有處分，皆所知之。秋冷，卿及衙官、首領、百姓，並平安好。并遣崔尋挹同往，遣書，指不多及。

唐所以不以兵力解決者，原屬切望平和之故；然渤海如是態度強硬，唐室亦不能始終退讓。當其入寇登州之際，唐徵援兵於新羅，對聖德王所下之詔書，有「渤海靺鞨，外稱蕃翰，內懷狡猾，今欲出兵問罪。」（三國史記新羅記金興武傳）等語。唐之庇護門藝，一時授以兵力，使當武藝之軍，此與漢宣帝援呼韓邪單于，使常邾支單于，以分匈奴之勢力；隋文帝唐

太宗等，應用東西突厥等，同爲漢人對夷狄之常策。然以新立之北方一小國，敢與中國盛國爲對手，則其實力如何，亦可察矣。

然思慮周到之武王，亦知因門藝之事，根底破壞唐之交誼爲不利，故表面僅認爲兄弟之爭，雖在紛議之中，對唐仍時遣臣僚，執朝貢之禮；唐室對其使臣，或授官爵，或加恩賜，亦示以上國之恩，慰其遠來之勞。試觀新唐書舊唐書之渤海傳，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之記事，自明。

茲又有應注意者，武王第八年（唐開元十五年）突然遣使至日本，致書於聖武天皇乞修隣交也。其書中有「親仁結援庶叶前經」之句，由其年代關係觀之，不可認爲與對門藝問題，完全無關。其國書中有復修高句麗舊好之句，可知彼欲求武力之提攜也。

要之武王之世，對外關係，平和方面，軍事方面皆繁，可謂爲國力發展，大踏步武之時也。

## 第二節 文王之世

襲武王之後者爲大欽茂，卽文王也。在位甚久。由其文治的設施，遂使渤海王國之基礎，

益加鞏固。

武王卒，文王卽位，其記錄稍有異同。不可不研究其真相。舊唐書渤海靺鞨傳云：（開元）二十五年，武藝病卒，其子欽茂立。又同書卷九本紀九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條云：「是年渤海靺鞨王大武藝死，其子欽茂嗣立，遣使弔祭之。」冊府元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冊二云：「開元二十年渤海桂婁郡王大武藝病死，其子大欽茂嗣立，帝降書冊且弔之曰云云。」同書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冊三云：「大嵩璘父欽茂，開元二十六年，襲其父武藝，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左金吾將軍。」

按開元二十年，乃武王寇登州之年，唐募兵於新羅，在其翌年。由新唐書等記事推之，唐與武王間之紛議，仍繼續未斷，則以開元二十年爲武王卒之年者，可斷爲誤矣。又考續日本紀卷十三天平十一年十二月條，載有大欽茂國書，其中有「欽武」（續日本紀茂作武）「忝繼祖業，濫愆如如等語，若開元二十年卽位，經過七年，至天平十一年（開元二十七年）始報告，不能無過遲之嫌。然則大欽茂之卽位，當在開元二十五年或二十六年。以其對日本之



恭敬態度推之，其報告應盡力從速。與其定爲二十五年，寧以二十六年爲合理的解釋。故余斷爲文王卽位在唐開元二十六年（西紀七四〇年）。

文王卽位之際，玄宗下勅書曰：

念卿亡父，素勵誠節，與善無徵，奄至殂謝，興言永往，軫念良深。卿是長嫡，當襲父位，宜全忠孝，以繼前蹤。今故遣使持節冊命，兼申弔祭。冊曰：皇帝若曰：於戲！王者宅中，守在海外，必立藩長，以寧遐荒。咨爾渤海郡王嫡子大欽茂，代承緒業，早聞才幹。昔在爾考，忠於國家，爰逮爾躬，當茲負荷，不惟立嫡，兼亦選賢，休問可嘉，寵章宜及。是用命爾爲渤海郡王，爾往欽哉，永爲藩屏。長保忠信，効節本朝，作範殊俗，可不美歟！

觀此，則唐完全以屬國視渤海矣。渤海表面之政策的行動，亦持藩屬態度，實際則自有獨立國家之自尊心，故文王亦建元大興，不奉唐之正朔。

文王承高王武王二代武力的發展之後，專心於國內之整理，爲守成的設施。對外亦欲以外交而發展國力。文王素慕漢人文化，故卽位之初，遣使至唐都抄錄三國志、晉書、三十六

國春秋等書（玉海卷一五三）在位時，遣使向唐修好之數益增。且其外交政策，不似武王出於高壓的武斷的態度；御國雖久，未有關於干戈之記錄。其向日本致聘之目的，與武王不同，有專着眼於商利之證據。

與唐交通之事，據新唐書之記載，玄宗時二十九頁，代宗大曆以後二十五頁，德宗之建中貞元間亦數頁。其使臣之姓名官位，唐室之優遇等事，因過繁從略。肅宗寶應元年，進郡王爲國王，亦應注目。按渤海當高王創業之初，實質上已爲一獨立國家，只形式上加渤海主權者以名譽國王之爵名。其進郡王爲國王者，雖係唐對藩屬一種恩典，一方亦因渤海之國力充實，使唐不得不有此舉也。

在如是關係之下，唐文化盛行輸入，亦理所當然矣。唐之文化，爲渤海之指導者，爲其先輩，而以利益交換爲主之國際關係，今昔亦不變。故似又有求渤海之武力以爲報償之事。按續日本紀卷二十二天平寶字二年九月條云：日本遣唐使歸朝，奏言安祿山之亂，唐室徵兵馬於渤海，而渤海則留其使者，言欲證其虛實云。可知渤海對唐，非各事皆奉命惟謹者，其朝

賁也，不過欲保自己之安寧耳。若極力欲得唐室之歡心，以求自國之存立，則一聞唐命，必立即出兵，以示忠勤矣。（譯者按此段解釋似誤。）

要之文王之世，因仰慕唐之優等文化，依恃日本之商業貿易，而遣使朝貢，始終作文治的施設。蓋政治方面，於建國之後，未幾即採取最安全最有效之方針矣。

文王之時，仍有一著名事件，即遷都是也。王於唐天寶年間，曾由舊都中京顯德府（在輝發附近，參照附錄）遷都於上京龍泉府（所謂金之東京城，參照附錄）繼又於唐之貞元年間，遷都於東京龍原府（瑋春附近，參照附錄）遷都意義，原非一種。要之必因國家最大事業之便宜上而遷動者。文王之遷龍泉府，可認為勢力北上之結果。其轉於龍原府，可認為與日本之交通有關；或因日本遷都平安（其為無識的亦未可知）而影響及於渤海歟？渤海之政治的中心，向日本海移動時，日本之中心亦向日本海移動，非奇緣乎，而此遷都由普通方面言之，可認為王化普及之故。

王在位五十七年之久，國基鞏固，西紀七九四年（唐貞元十年）歿。

## 第三章 極盛時代

### 第一節 守成諸王

文王之嫡子宏臨先父而死。文王死後，宏臨之弟兀義即位。王性猜忌，國人怨之，未幾被弑。宏臨之子華璵即位，是爲成王。改元中興，都城復由東京遷上京，將大有爲，惜未及一年而歿。文王之少子嵩璘立。此等事皆在文王去世之年，相踵而起。唐於其翌年貞元十一年之初，遣內常侍殷志瞻册立嵩璘，並與以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之官爵。十四年三月，又進爲渤海國王，兼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蓋其先唐曾賜文王國王稱號及司空、太尉等官，嵩璘因未獲此榮典，曾敘情而乞其職云。

茲有當考究者，卽嵩璘嗣位以前之事。新唐書渤海傳於文王之後，置兀義與成王華璵二王。而舊唐書渤海靺鞨傳、册府元龜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等，於文王之後，直記嵩璘卽位。又日本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十一月，嵩璘上啓曰：「上天降禍，祖大行大王，以大興五十

七年四日薨」(日本逸史卷五及日本紀略前篇十三所引日本後紀)云云，只告文王之喪。由此觀之，新唐書之紀事，或有何等錯誤乎？然詳細推察之，嵩璘啓狀，所以不言及其後二王者，以文王死後，至嵩璘卽位，其間僅一年，不暇告二王之卽位與國喪，故祕其事。表面上恐上國聞此不幸之事，爲之不樂，故僅報文王之死與自己之卽位耳。至舊唐書冊府元龜等，所以不載者，以此二王，未似他王，在形式上有俟唐封冊而卽位之事；且其在位時期亦極短，渤海亦未曾一一訃告於唐，故唐亦無此記錄也。至新唐書則別得一種新材料而筆之於書者，余據新唐書之記載，承認其有此二王焉。

嵩璘卽康王，改元正曆，在位十五年。此一代可以平穩無事四字了之，似無可特書之事。與日本使聘往來，益加繁數。先是渤海王致書日本天皇，詞多不遜，嵩璘書啓恭敬，日本臣僚爲之上表稱賀焉。與唐之關係，亦繼續圓滿。王於西紀八〇九年(唐憲宗元和四年)正月卒，子元瑜立。

元瑜諡定王，改元永德，在位四年而卒。王弟言義，以權知渤海國務之職而襲其後，唐亦

依例賜以封冊。言義爲僖王，西紀八一二年末卽位，（唐之冊封在西紀八一三年卽唐元和八年正月也。）翌年改元朱雀，在位七年。西紀八一八年卽朱雀六年卒，弟大明忠立，改元太始，僅一歲而殂。明忠諡簡王。簡王之立，僅新唐書渤海傳載之，此蓋與前之兀義成王等情形相同。是年迎大祚榮之弟大野勃之四世孫大仁秀承渤海王統，是爲宣王。

文王沒後，至簡王死，可謂之守成時代。在唐與日本之記錄之範圍內，只云對唐及日本二大國家，繼續修好而已。由當時之時事言之，渤海對於唐新羅等文明國，雖不動于戈，但與其他夷狄，不能認爲完全維持和平也。然規模亦極小，只掃除草賊之類耳。蓋渤海之國情，大率安寧，數代之間，殆皆繼續惰性的和平。原來惰性的社會傾向，有使綱紀弛緩國民萎靡之性質，若無破壞此傾向之人物與事件發生，國家必當陷於危殆之地。然而宣王當如是情形時，以英邁之資，給此萎縮之國與民以一大轉機，使其繁榮，達於極點，誠偉人也。今試稍述其治蹟。

## 第二節 宣王之治蹟

宣王大仁秀之即位也，改元建興，加兵於北方諸部落，而大開國土。新唐書卷二一九下，列傳一四四，黑水靺鞨傳，謂渤海之同族於元和中入貢於唐者再，其後則無此記事，由此推之，至仁秀時，同族殆皆入於渤海支配之下矣。果爾則王之支配權，已伸展於北方，又似曾擴地至新羅境內。

王之文化的設施，似亦有不可忽者。今雖無特別事實，可以積極的證明，然至王時，效法唐制之官制，五京十五府以下之都制，及地方行政之制度，略已制定，此則由大勢上可以推察者（參照本論後篇及附錄）。舊唐書渤海靺鞨傳云：「至仁秀開大土宇，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

蓋宣王以其不世出之資，撫馭久受高等文化之國家，而以拔羣之武力統御之。王於定王、傳王、簡王等兄弟相繼承之後，以簡王從父地位，入即王位。至此，高王宗家之血統已絕，王之即位，乃新系統之開始也。王原為王族之一人，但非王室之人，其地位比較的為能通下情者。且由其世系推之，其年齡亦在中年，正適於施展材幹之時也。故王之經驗，較徒消磨日月

於王宮之太子等，自不可同日而語矣。宜王與武王文王之事業，如出一轍。王之事業，由蘇震、虔晃二王維持之，至得收其美果，而建設渤海民族之黃金時代，漢史所以讚爲「海東之盛國」也。此可謂滿洲之野，所開空前之美花矣。

王之事業雖盛，惜在位不長，僅十三年，於西紀八三零年（唐文宗太和四年）而卒。王在位時，對唐及日本之朝貢頻繁，文化上所得必不少。至其版圖，外篇中有所考證。大體似奄有吉林及俄領沿海州與朝鮮，咸鏡南北道平安北道等地。王卒後，此大版圖與其富強，傳於其孫蘇震。

### 第三節 極盛期之末運

今試一述蘇震（諡號逸）以下諸王繼承之事跡。蘇震即位，改元咸和，受唐文宗册命，襲前王之官爵。在位似爲二十七年。西紀八五六年（唐宣宗大中十一年）卒，而虔晃嗣位。蘇震卒去之年月，漢史缺少頭緒，據日本國史，蘇震王對日本最後之國書，爲仁明天皇之嘉祥元年（唐宣宗大中二年）。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唐宣宗大中十三年）正月赴日本之



馬孝慎等，則持署名虔晃之國書（據三代實錄）則天安二年（唐宣宗大中十二年）虔晃已在位矣。虔晃繼彝震之後而立，爲新唐書所明記。彼此參照而成此考案。但繼承之時，或早一二年，亦未可知。

虔晃王之諡號及年號等，則無遺存之史料，其歿年亦不可知。據日本三代實錄貞觀十四年（唐懿宗成通十三年）五月條，有渤海親使上國王玄錫之啓。由此推之，似卒於日本貞觀十二年（西紀八六九年頃）。

嗣虔晃之國王玄錫，卽景王也。至其次哀王謹讓時，渤海王國之命脈遂絕。

彝震以下諸王，或逸其諡號，或缺其年號，雖因唐末衰亂，逸其記載，亦因渤海來貢漸少故也。此爲考察渤海晚年國情上之一大障礙。

新唐書渤海傳謂「至成通時爲海東盛國。」成通爲唐懿宗之年號，爲渤海虔晃在位之時。成通凡十四年，其間渤海入貢僅三次。大率因唐朝國內擾亂，妨礙入朝，故逸其記載。一方渤海自宣王以後，恃其富強，而侮唐之衰頹，遂缺朝貢之禮，亦原因之一也。虔晃時代之富

盛，宣王設施之結果也，非虔晃時代遽致繁榮者。大厦不可築於砂上，此虔晃時代之光彩，殆如將滅之燭光，一時暫明耳。此後渤海之歷史，則封鎖於黑暗之洞中，其王位如何繼承，其國事如何移行，幾無史實可資考證。但一觀日本 宇多 天皇 寬平（唐 昭宗 初年）以後屢當使臣之任之裴氏父子（渤海使裴頌，有風儀，能文，與其子璆，屢使日本，與菅原道真賦詩贈答）等，性格修養，則知渤海王國晚年之社會，只絢爛的摹寫漢文化，朝野上下，但惰性的享樂，平，以消磨歲月已耳。

一再推斷，余更得肆意揣摩之矣。當其描寫中國之美文化時，渤海已無表示驍勇之機會，人民漸貪安逸，失其對外刺戟之反撥力。亢龍不能無悔，物極則變：渤海之民，沉酣於極盛之甜夢之間，其國之基礎，已被衰頹之蟲所蝕矣。按生物學之公例，一切無作用之器官必退化，終失其作用之能力：例如棲於洞穴中魚類之目，日即萎縮，終至失去其視力。渤海之民，安享太平時，其四圍之狀態，早無與鄰邦構釁之必要，外敵亦無來犯者。於是國民軍事的性格，消滅已盡，文明之餘弊，增大個人主義的傾向，分裂的動機，已發生於此矣。西紀九二四年，

(後唐同光二年渤海哀王末葉。)黑水靺鞨離渤海而獻貢於後唐，事見冊府元龜卷九七六。可知渤海主權衰頹，強悍部族黑水部，首先離畔。此種分裂的動機，認爲國內處處存在，必無不合。不然，彼契丹耶律阿保機何以一舉手一投足之勞，遂陷其都城耶。

欲明渤海衰滅之事情，不可不對於征服之契丹先加考察。

## 第四章 衰滅時代

### 第一節 契丹族之勃興

契丹民族，始爲中國本部所知者，在元魏之時。其人種的組織，以蒙古族爲骨，而混以通古斯族之血。業遊牧，多盜寇。其部落分八部，各以大人（卽酋長）率之。此等大人，互相推選一人，以當統率全部之任。當時之契丹，東有高句麗，西有蠕蠕。蠕蠕與魏原爲仇敵，故契丹與魏結合，冀免其壓迫。高句麗以半島經營爲國，是于兩者間不啓釁端，而圓滿維持其關係。至南北朝之末，突厥木杆可汗大開疆土時，契丹見中國紛亂不足恃，乃依突厥以圖其安。隋代統一之業既終，煬帝傾國力征高句麗時，契丹首鼠兩端，周旋二國之間，觀望形勢，以避自滅之患。及隋軍大敗，突厥又現頭角時，遂謀內附。

漢人勢力，達於極點之李唐國家，是時業已成立，英主太宗，征伐突厥成功，殆將滅之。契丹乃入朝於唐。當唐征高句麗時，各部大人，執兵戈以表忠勤。於是契丹各部，受唐之行政支

配，而改爲州，置松漠都督以轄之。中宗時，紀綱稍弛，突厥之默啜可汗，振威塞外，契丹亦動搖。玄宗開元三年復入貢，再興松漠都督府，其後十年，與唐通婚，盡臣事之實。然至安祿山之亂，契丹又爲叛軍之主要勢力，乘亂後之騷擾，遠離唐之支配，一時附於新勢力之回紇，漸入獨立之氣運。

契丹雖如是觀望形勢，擇利而爲，以繼續其存立，實未失北方民族之勇武氣象。及與優等文化接觸漸繁，實力亦愈充實。及至唐末，中國方紛擾不已，突厥之主力，漸遠移於中亞細亞；朝鮮半島，新羅雖統一，然其國力疲弊，不足顧慮。於是久恨無發展機會之契丹族，已達活動時期，而梟雄耶律阿保機，亦乘時而出。

考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傳，阿保機爲何部之人，雖不能詳；但因勇武善騎射，遂爲衆所推爲大部人，置城於唐之州縣而據之，以統御諸部。善用漢人，採用其文化以圖治。契丹之法，大部人在位過久，或國中有災禍，或家畜衰（此事可證明牧畜爲主要生業）時，大部人應去位，以新有才德者代之。阿保機在職已九年，不肯去位。偶聞城中漢人云，中國無主，乃私作

圖南之計。時被迫已急，遂不得已不讓位。乃謂諸部曰：「我所得漢人多，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諸部許之。其城在「炭山之東南，樂河之上。」可知近於中國本部之北境。且云「有鹽鐵之利，宜植五穀。」在軍事上經濟上皆爲便宜之地位，可謂良好之策源地矣。觀所謂「阿保機率漢人耕種，邑屋慶市如幽州，漢人安之」之記載，則其治蹟如何，不難想像。

阿保機既以漢城爲根據，用其妻述律氏之策，佯言招諸部大人饗宴，伏兵殺之，遂統一諸部而自立。由此可知阿保機之爲奸雄矣。然其惡性所發，決不止此也；又與晉王李克用，酌酒於靈州東城，爲兄弟之盟，約共滅梁；然口血未乾，歸城卽致書於梁太祖，私謀克用，而對梁表忠勤之意。克用聞之，憤怒發疾而死，以一箭遺其子唐莊宗曰：必滅契丹，以報此恨云。（以上多從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之說。）

如是富於術策權謀之戰國的梟雄阿保機，以新興之國力，臨於頹廢之渤海國，其易達目的，固不足怪也。

## 第二節 忽汗城之陷落

渤海王國最後之王哀王大誣讓，事蹟甚爲模糊，竟無可窺當時國情之材料。王之卽位，唐書日本史皆無記載，難下確實之斷語。然其在唐末則明甚。王若有英雄之資，乘唐室之衰微，以謀領土之擴張，必非難事；乃計不出此，則其爲退嬰主義者，已可推測。其對唐之態度如何，雖不可知，或仍沿襲舊例，表恭敬之意。至少亦與中原交通不絕。迨唐亡，後梁太祖卽位，開平元年（西紀九〇七年）五月，又遣王子大昭順朝貢（五代會要卷三〇）則對於中原之擾亂，無何等野心，亦可見矣。其後與中國本部之交際漸繁，每歲一次或二次遣其親臣貢獻土物，修鄰好，此乃五代史五代會要等所明記者。及後唐莊宗代梁而卽位，又通好以致恭順之意。日本宇多天皇寬平六年（西紀八九四年）以後，赴日之使臣，殆亦哀王所遣者。派往後唐使臣中有裴璆者，曾於日本延喜八年（西紀九〇八年）以後，到日本兩次。

如是渤海之主權者，作苟安之夢時，契丹之阿保機，已征服西方黨項等外敵，遂乘勢而迫渤海矣。前節及本節上段，曾將彼此主權者之性格意氣及事業，兩相對比，所以少年之契丹，對老耄的渤海國，遂實行最後之打擊矣。耶律阿保機，於其天贊四年（西紀九二五年）唐

同光三年（十二月）宣言曰：「所謂兩事，一事已畢，惟渤海世讎未雪，豈宜安駐。」（遼史卷二太祖下。）遂興征討渤海之師。蓋戰爭畢竟以利益問題爲根本理由。阿保機充滿其野心，見渤海之安逸，有可乘之機會，故宣戰之理由，可以自由作成。其謂渤海爲世讎者，不過假託之口實耳。然契丹與渤海敵對之行動，其由來亦未嘗不遠。當李唐之初，太宗伐高句麗時，高句麗之先鋒爲靺鞨之兵，契丹則作唐軍有力之一勢力。玄宗時，唐使張中機，因契丹背恩義而欲討之，曾到渤海。其最近者，後唐同光二年，渤海殺遼州刺史張秀實而掠其民。（遼史卷二太祖二。）此爲最後之事實，而與阿保機以最好用兵之機會者也。阿保機之謀渤海，雖非一日之故，畢竟爲經略中原之一手段。蓋欲圖中原而恐渤海窺其後，欲攻渤海，則慮中國之雄者乘其虛，遲疑再四，知中原難得，不如渤海易攻，故以先攻渤海爲便。乃遣使於後唐莊宗，冀相提攜，以絕後顧之憂。於是率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堯骨等，於其天贊四年閏十二月（壬辰）祀木葉山，壬寅以青牛白馬祭天地，己酉次於撒葛山，丁巳次於商嶺，是夜圍扶餘城（今農安縣）。



據資治通鑑卷二七五云：

太祖初興，併吞八部，繼而用師併吞奚國。大誣譟深憚之，陰與新羅結援。太祖知之，集議未決，因遊獵彌旬不止，有黃龍在其氈上，連發三矢墮之，龍墮其前。太祖曰：欲伐渤海國，衆計未定，而龍見我前，吾能殺之，是滅渤海之勝兆也，遂平其國，虜其王。（事見契丹國志

卷一）

此後半之記事，乃借軍人一種迷信而假託者，已無待言。而誣譟王知國家之危急，與新羅結託，亦勢所必有。然以同瀕於滅亡之新羅爲後援，亦殊不足恃。由渤海當時之情形言之，亦不得已之策耳。而此種提攜終未得何等實益，遼史卷二本紀二太祖下天顯元年二月條云：新羅以征討渤海有功，與奚吐蕃等同受太祖賞賜。

契丹軍於翌年天顯元年一月庚申，拔扶餘城，殺其守將，改爲黃龍府。丙寅肅阿古尺等之軍爲先鋒，破哀王誣譟之兵。又皇太子元帥等所率之一軍，圍國都忽汗城。己巳，王遂素服乞降。庚午，阿保機進軍城南，翌日，納哀王之降，免其死，詔諭渤海郡縣。阿保機之臣康末怛等

十三人入城求兵器，邏卒等害之，哀王亦叛，阿保機進兵城中，再受哀王之降，與其眷族屬僚，同以兵守護之。於是祭天地告捷班師。二月，賞賜從軍將士及諸蕃兵士。（新羅受賞卽此時之事。）改渤海國爲東丹國，改忽汗城曰天福城，册皇太子培爲東丹國王，使主之。以弟迭刺爲左大相，以渤海老相爲右大相，以渤海司徒大素賢爲左次相，耶律羽之爲右次相，以輔佐之。於是渤海王國之主權全失，而以東丹國代之。時西紀九二六年也。

渤海王國雖已解體而失其主權，然不能因忽汗城之陷落，與東丹國之建國，遂謂渤海王國完全入於契丹之版圖，而全立於其主權之下也。契丹所收得者，事實上僅舊王國之西半方面。其東半部，當然無昔日之繁榮，但亦無統一的政治，事實上由獨立小部族之割據，似仍保持百數十年之餘命，而至金國之興隆。其西方亦屢起叛亂，時有恢復舊王國之運動，故若止於忽汗城之陷落而不敍其餘事，殊屬未善，以下試稍闡明之。

### 第三節 主權喪失後之渤海民族

渤海王國之建設之發展之滅亡，及國都之拔，主權之移，國號之改，已如上述。然二百年

來受漢人文化薰陶之王國上流社會，其恢復之熱情，愛國之鬱憤，雖受螳臂當車之謗，有不能自禁者。而狡猾者則藉口恢復，乘國內之紛擾，欲僥倖一舉，以躍入至上地位者，亦所在有之。是故東丹國之新王，決不能安穩支配新領土也。天顯元年三月，即東丹國建設之翌月，定理府（似在烏蘇里江流域之中），鄭頡府（似在今哈爾濱方面），安遠府（似在今烏蘇里江流域方面）等處皆叛。五月，定理南海（今威鏡北道鏡城附近），二府又叛。（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越二月，阿保機死，太宗即位，居都城南衛之哀王授兵於弟，使攻扶餘城，不能克，事見五代會要卷三十。而中原之後唐明宗，則於天成四年（西紀九二九年）長興二年（西紀九三一年）及三年，三次受渤海名義之朝貢。（五代史卷六後唐明宗。）又長興元年三月東丹王來投。（五代史卷六後唐明宗。）東丹王之出奔，載在遼史太宗本紀天顯五年十一月條。一因契丹皇帝之位，爲弟太宗所占而不平，欲依後唐以舉事；一因被擾於渤海遺民之叛亂故也。長興元年，即日本醍醐天皇之延長八年，奉使日本之裴瑒，雖稱爲東丹國之使，但其至日本之目的，則在恢復舊王國，故誹謗新主，而欲達其目的，日廷譴責之，命退

去，事載扶桑略記。此可視為渤海遺民保其餘命，以與契丹之勢力相抵抗者也。

按五代史（卷六十九南平世家第九）從晦傳云：「長興元年三月封從晦渤海王。」又同卷保融傳云：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紀九五一年）封融爲渤海郡王。或有因此等記事，主張渤海由中原主權者之手支配者。然此所謂王與郡王者，只爵名耳，與渤海遺民實質上並無何等關係。換言之，忽汗城陷落以後，渤海遺民，雖私自推戴許多小王（如宋太宗招諭之渤海瑛府王卽其一也）但與此渤海王及渤海郡王之爵，實無何等關係也。

後晉後漢間，未曾發現可記之事件，祇後周有一二材料：五代會要卷三十三云（顯德元年七月渤海國崔烏斯多等三十人歸周）又五代史周本紀世宗條云：「顯德常來朝貢，其國土物產，與高麗國同，誣譏世次立卒，史失其紀。」顯德爲周世宗之年號，自西紀九五四年至九五九年，此間發遣朝貢使之主體爲何人，不能明瞭，由五代史之記事察之，其最初或仍出於哀王之手。要之渤海遺民，不服契丹，繼續朝貢中原，則可知也。

朝鮮之三國史記，關於渤海之事，不甚重視。高麗史中，渤海之事，保存甚多，有足以揣摩

忽汗城陷落後之狀態者。今摘錄之如左：

〔太祖天授〕八年三月丙寅，蚯蚓出宮城，長七十尺，時謂渤海國來投之應（高麗史卷五五，五行志三。）

〔天授〕九年秋九月丙申，渤海將軍申德等五百人來投。庚子，渤海禮部卿大和鈞，均老司政大元鈞，工部卿大福譽，左右衛將軍大審理等率民一百戶來附。

十年三月甲寅，渤海工部卿吳興等五十人，僧載雄等六十人來投。

十一年三月戊申，渤海人金神等六十戶來投。秋七月辛亥，渤海人大儒範率民來附。

九年丁酉，渤海人隱繼宗等來附，見於天德殿三拜，人謂失禮，大相含弘曰：土人三拜，古之禮也。

十二年六月庚申，渤海人洪見等，以船二十艘，載人物來附。九月丙子，渤海正近等三百餘人來投（以上高麗史世家第一太祖一。）

〔天授〕十七年秋七月，渤海國世子大光顯，率衆數萬來投。賜姓名王繼，附之宗籍，

特授元甫守白州，以奉其祀，賜僚佐爵，軍士田有差。冬十二月，渤海陳林等一百六十人來附。

二十一年，渤海人林昇以三千餘戶來投。

二十五年冬十月，契丹遣使來貢橐駝，王以契丹嘗與渤海連和，忽生疑貳，背盟殄滅，此甚無道，不足遠結爲鄰，遂絕交聘，流其使三十餘人於海島，繫橐駝萬天橋下，皆餓死（以上

高麗史世家第二太祖二）

高麗太祖之天授八年，爲後晉之開運元年（西紀九四四年），忽汗城陷落後十八年也。此種記載，實堪寶貴。此等來附，由地理的關係言之，可認爲便宜的自然的移動。蓋渤海始祖與朝鮮半島之關係，本不淺也。且上流遺民之來投，裨益於高麗之社會者甚大，可以承認爲事實。又如最後之記事，表示與渤海同情，而拒絕契丹，此與優遇大光顯事，皆極當注意。

經五代之擾亂，至宋代之統一，渤海遺民之集團如何變化乎？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紀九七九年），納渤海酋長名大鸞河者之降，以爲渤海都指揮使。六年（西紀九八一年）

宋大舉討遼時，賜烏舍城（烏舍城殆卽許亢宗行程錄中之烏舍寨及遼史地理志之兀惹，烏舍寨據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一四二頁，在松花伊通二河合流地點，似在江南鎮附近）清渝府之渤海琿府勅王詔如左：

朕纂紹丕構，奄有四海，普天之下，罔不率俾。矧大原封域，國之保障。頃因據邊相承襲，倚遼爲援，歷世逋誅。朕前載親提銳旅，盡獲諸將，拔□門之孤壘，斷匈奴之右臂。眷言弔伐，以蘇黔黎。蠢茲北戎，非理構怨，輒肆薦食，犯我封略，一昨出師逆擊，斬獲甚衆。今欲鼓行深入，席捲長驅，焚其龍廷，大殲醜類。素聞爾國，密邇寇讎，迫於吞并，力不能制，因而服屬，困於率割。當靈旗破敵之際，是鄰邦雪憤之日，宜盡出箴帳，佐予兵鋒，俟其剪滅，沛然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原，朔漠之外，悉以相與。勅乃協力，朕不食言。（宋史卷四本紀四太宗一太平興國四年七月條。）

此乃宋人求武力援助於渤海之遺民者也；由此可知其存立形式之如何矣。忽汗城陷落後之六十年，渤海王國之殘骸，仍舊維持，可以想見。而統轄王國舊領土之東丹國亡後，遺民集

國之發展，當稍增加。試觀中國此等詔諭，則其集團常對遼之壓迫，懷敵愾之心，亦可知矣。但據契丹國志卷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等，渤海對於宋之勸誘，因憚遼之強盛，不敢出兵，其勢力之不大，又可知矣。

其後五年，至大宋雍熙二年（西紀九八五年），以渤海缺朝貢，使女真攻之，可知其前數年，渤海曾入覲於宋矣。而宋求問罪之師於女真，可知當時渤海舊領土中，已有割據者。汎言之雖爲同種，但女真由渤海舊遺民中分立，已足與之爭勢。再觀宋之使噉，則可知此時女真較渤海爲強矣。

關於渤海遺民之事實，遼史中亦有寶貴之史料。其卷十四本紀十四聖宗五云：「統和二十一年四月戊辰，兀惹、渤海、奧里米、越里篤、越里古等五部，遣使來貢。」次卷聖宗七云：「開泰八年春四月己卯，詔加征高麗有功渤海將校官。」此因前年十月征高麗而行賞者也。此二記載，可徵渤海遺族對遼之恭謹。又聖宗太平九年（宋仁宗天聖七年西紀一〇二九年）八月，東京（今之遼陽）錫里軍詳愾（袞）大延琳之叛，亦堪注意。據遼史卷十八本紀十



八聖宗八云：延琳囚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而自立，國號興遼，建元天慶。（高麗史作天興）服南北女真而振威。遼使蕭孝穆爲都統討之，至翌年八月擒延琳，平定渤海舊土云。

宋史仁宗本紀亦載此事。因其地饑饉，與地方官紹勳、玉嘉等稅政，民怨思亂，延琳乃乘時而起。所以不易鎮定者，蓋渤海故地人民，自神冊以來，表面雖服屬於遼，其中仍藏反抗氣焰之故。其主導者大延琳，由其姓氏推之，殆爲渤海舊王族；至少亦延名族之血統者。故其統御部下有不少之效果。高麗史（卷五世家五）顯宗二十年九月條云：

契丹東京將軍大延琳，遣大府函高吉德，告建國兼求援。延琳渤海始祖大祚榮七代孫，叛契丹，國號興遼，建元天興。

卽令延琳爲詐稱姓氏者，但由其冒渤海王室之姓以叛遼，遂能吸收多數遺民之事實以推之，則大氏之舊恩，深印於人心，亦可知矣。此無形之渤海王國，時時思再實現之徵也。

當時渤海舊領土之狀態，高麗史中亦有有力之史料。同史卷四顯宗一云：

五年二月甲子，鐵利國王沙那，使女真萬豆來獻馬及貂鼠青鼠皮。

十年十月，東黑水國會長仇突羅來獻土馬兵仗。

十二年七月，東女真黑水會長居蔚，摩頭蓋來朝。

九月，黑水靺鞨勿蓋高之門來獻方物。

十三年正月，黑水會長沙逸羅曼投弗等來朝。

五月，黑水靺鞨疎意等三十餘人來朝。

又卷五顯宗世家二，記黑水來投事亦甚多。德宗卽位之年（西紀一〇三二年）遼興宗重熙元年（七月），渤海監門軍大道行郎等十四人，渤海諸軍判官高真祥，孔目王光祿等來投。翌年二月，渤海史通等十七人及鐵利之使來朝。五月，渤海薩五德等十五人。六月，渤海所乙支等十七人。十月，渤海押司官李南松等相率來附。翌年（西紀一〇三四年）正月，鐵利之使者獻良馬。四月，渤海首乙方可守等二十餘人，監門隊正奇叱火等來。六月，先守等來投。其次，靖宗時逸其記載。文宗之世，亦有一二。其四年（西紀一〇五年）四月，渤海之開好等，十八

年（西紀一〇六四年）十二月，黑水靺鞨包棄等八人來附。二十七年十一月黑水靺鞨來朝。

顯宗五年，爲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西紀一〇一四年）。文宗二十七年，爲宋神宗熙寧六年（西紀一〇七三年）。由此等記載推之，國都忽汗城陷落後，其遺種又回復渤海王國未成立時之舊態，而分立割據，殆閱一百四十餘年久。其以黑水靺鞨鐵利等名朝貢者殊有興味。冠以渤海之名者，爲王國中堅之原本粟末部，蓋不難推察。又或其社會組織，比較上爲有體制者。

此等割據之部落集團，相互之間，當不免有糾紛，因而彼等於保全存立之必要上，乃對於宋遼高麗執朝貢之禮。其入遼版籍之舊王國中心部，卽西方之遺民中。殆多反抗分子。試觀前記數次叛亂，皆起於西方，亦可知矣。茲再摘記一二顯著事件。遼天祚帝天慶五年（西紀一一一五年）二月，饒州渤海（此蓋移住饒州（西喇木倫河上流）地方之渤海遺民之意。）兀欲等叛，稱大王（此亂至五月平定）。六年正月，因東京留守府刺史蕭保先苛政，

惡少年等殺保先，裨將渤海高永昌，乘此騷擾而僭號，稱隆基元年而叛。廣州渤海（廣州在今瀋陽附近，殆亦移住此方面之遺民。）饒州渤海等亦附之。又中京（遼之中京名大定府在東蒙古老哈河）之賊，有名侯概者，亦投之以抗遼。四月天祚帝親征，平饒州渤海。五月陷東京，擒高永昌。高麗史（卷十四世家十四）睿宗十一年（西紀一一一六年）三月條云：「遼東京渤海人作亂，殺留守蕭保先，立供奉官高永昌爲渤海皇帝，國號大元，建元隆基。」七月春州渤海二千餘戶叛（遼史卷二八本紀二八天祚皇帝二）。

以上皆渤海王國遺民，保其餘命時一部分事蹟也。但其存立，似爲割據的態度，不見有何等統一的體制。其中之一部女真族，漸儲勢力。渤海遺民血統與之相近，兩者之間，當有融合調和之事實。故女真族建設金帝國之始，金太祖曾言：「女真渤海本同一家」而招撫之，觀此亦思過半矣。又徵發遺民爲兵者，遼金皆有其事。松漠紀聞云：

契丹太祖，滅其王大誣譏，徙其名帳千餘戶於燕，給以田疇，蠲其賦入，往來貿易，關市皆不征，有戰則用爲前驅。

遼史卷二七天祚本紀一天慶四年（西紀一一一四年）九月，女真來侵，使海州渤海（遼之海州即今之海城縣，殆亦移住此方面之渤海民）刺史高仙壽統渤海軍防之。又遼史卷二八天祚本紀二天慶七年正月條云：

女真攻春州，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孟古（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觀此，可知女真攻遼時，用渤海人矣。又弘簡錄云：

天輔二年七月癸未，詔曰，匹里水路，完顏木里古，博囉水路，完顏珠勒呼，（求里古）渤海大嘉努等六穆昆民貧乏，可具登耗之數以聞。

又金史卷三太宗之天會四年（西紀一一二六年）條云：

七月壬申，出金牌，命李董大昊，以所領渤海軍八猛安爲萬戶。

此皆渤海人編入金之軍隊之證據也。穆昆亦作謀克，與猛安同爲金兵制中之稱呼。由此可知渤海人爲形成金國武力上之一要素。其後不知何年，金人禁渤海族入此兵籍，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云：「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蓋其國勢日趨隆昌，而有人種觀念，欲

收兵權於內族之手。蓋恐附兵力於渤海遺民，則有後患也。又金人見歸順之民之增殖，恐其跋扈，故有轉戍之制。松漠紀聞云：

契丹所遺民益蕃，至五千餘戶，勝兵可三萬，金人慮難制，頻年轉戍山東，每徙不過數百家，至辛酉盡驅以行。

此因契丹滅後，防所遷之渤海人民橫行也。辛酉之年，卽熙宗皇統元年（西紀一一四一年）。又太祖之收國二年（西紀一一一七年）詔云：

自破遼兵，四方來附者衆，宜加優恤，自今契丹、奚、漢、渤海、係遼籍、女直、室韋、達魯喝、烏舍（兀若）、鐵驪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遜而還者，勿以爲罪，其部長仍官之，且使從宜居處（金史卷二本紀二）。

同史熙宗紀云：

皇統九年八月庚申，宰臣議徙遼陽渤海之民於燕南。（金史卷四本紀四）

以此與松漠紀聞合觀之自明。

以鄙見觀之，此史之記載，爲渤海及渤海遺民最後之事實，余至此遂亦停止敘述。金熙宗皇統九年，實西紀一千一百四十九年，宋高宗紹興十九年，忽汗城陷落後二百二十四年也。





# 後編 渤海王國之文化

## 第一章 渤海文化之成分

### 第一節 固有之文化

羅馬非一朝所成，一國文化之繁榮，其由來決不淺。文明之歷史，實徐徐之適應，與繼續之小變化之和也。有時外觀上似若有急激之變化，其實其中間已曾有幾經起伏之波瀾，若只就其結果而下觀察則誤矣。蓋國民雖有拔羣之知能，而其文明要素之吸收力，則常有限制故也。一國民或一民族，適應於其他之精神的制作而類化之，決非一朝一夕之故，蓋幾百年來不斷之訓練，始有遺傳的蓄積力也。

然則欲推究渤海王國文化之跡，必不可不追溯其固有之文化。茲概括以言之，渤海爲靺鞨民族之國，與周代之肅慎，漢代之挹婁，魏代之勿吉，出於同一系統。此民族之文化，在渤

海王國成立以前，本無何等注意之價值。然不可以其非高等文化之故，而不論述也。蓋其原始的影，與其後之發達，實有重大之關係。

肅慎之民，爲漢代所知者，可證以古代山海經之大荒北經。又國語五魯語二云：

仲尼在陳，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云：

禹立九州，各以其職來貢，至於荒服，北發息慎，咸戴帝舜之功。

此等記事，雖非根據正傳，（觀其稱禹及周武王，殆即聖王在上九夷賓服之意，此乃漢人國民的信仰之產物。）要之徵於此書之記載，當時作書之漢人，已知其名而與交通矣。其楛矢石弩之朝貢，可見彼等爲狩獵之民。因其產業上自然之結果，遂具有殺伐尙武性。

後漢書、魏志、晉書等挹婁傳，亦有楛矢石弩之記事。後漢書云：其民有五穀。魏書（卷一

○列傳八八）勿吉傳，詳述其土俗曰：

其地下濕，築城穴居，屋形似塚，開口於上，以梯出入。其國無牛有車馬，佃則偶耕，車則步推。有粟及麥稌，菜則有葵，水氣鹹凝，鹽生樹上，亦有鹽池。多猪無羊，嚼米醢酒，飲能至醉。婦人布裙，男子著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便以爲定，仍爲夫婦。俗以人溺洗手面。頭插虎豹尾。善射獵，弓長三尺，箭長尺二寸，以石爲鏃。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濕。若秋冬以其屍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常七八月造毒藥，傳箭鏃射禽獸，中者便死。煮藥毒氣亦能殺人。

則其生業，始以狩獵牧畜爲主，其後次第習農耕也。又南史扶桑傳中之「玄股國」亦指勿吉之類族，謂着魚皮。蓋如前篇所述，此民族由江得名，則漁業爲其主要生業亦可察矣。魏書勿吉傳，關於勿吉使臣朝貢事，自延興（魏孝文帝之初五世紀末）以後屢見之。可知自五世紀後半期與中國本部接觸次第加繁。對於漢文化，應有若干感化。隋書（卷八一）列傳四六）靺鞨傳云：開皇（隋文帝之年號）初年來貢。且云：

高祖詔其使曰，朕聞彼土人庶多能勇捷，今來朝見，實副朕懷。朕視爾等如子，爾等宜敬朕如父。對曰，臣等僻處一方，道路悠遠，聞內國有聖人，故來朝拜。既蒙勞賜，親奉聖歡，下情不勝惟喜，願得永爲奴僕。（中略）高祖厚勞之，令宴飲於前，使者與其徒皆起舞，其曲折多戰鬥之容。上顧謂侍臣曰，天地間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何其甚也。

又云：

其國與隋懸隔，唯粟末白山爲近。場帝初與高麗戰頻破衆，渠帥度地稽率其部來投，拜爲光祿大夫，居之柳城，與邊人來往。悅中國風俗，請被冠帶，帝嘉之，賜以錦綺而褒寵之。及遼東之役，度地稽率其徒以從，每有戰功。

狩獵牧畜，既爲主要生業，則此民族之性質，當然爲戰鬥的，冒險的。其歌舞有尙武的曲折，不足怪也。（此歌舞之形態，或者加入薩滿教之儀式，而作奮武之容耶。）又由民族心理之發達之道路觀之，未開化之野蠻人民，常拒絕智識，忌避文明，其精神不經何等之訓練，其四圍情形，非必不得已，必不欲拋其古時之皮裘而思新冠帶，作急激之變化也。隋書所記「請被

冠帶」則至少靺鞨之一部，已屢與漢人接觸，因其文化之刺戟，始能有受納優等文化之素質也。

然而關於渤海文化之發展，有不可忘者。即其前身之粟末靺鞨，與靺鞨七部中之黑水部，並稱雄長，其根據地在吉林省南部，較近於中國本部。有充分機會，與優等文化接觸。在發展方面，占便宜之地位是也。加以統率之者，為培養於高句麗文化之大祚榮，最初之國家首領，為高句麗遺民，實為不可輕視之事實。

## 第二節 高句麗文化之移入

高句麗之文化，其淵源之深，程度之高，在三國中居最上位。其文化方面之概觀，據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高麗傳，其官制雖時有差異，大致分十二級，上下相承以當國政；州縣六十城，以當方外之治。其保社會上下之秩序者，有服制之規定，王者官僚庶民各別。其俗有書記文字，衡門廝養，亦有讀書之聲。有五經、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春秋、玉篇、字統、字林等書，尤愛文選云。他如國民宗教的方面之遺跡，及美術上之發達等，亦有應注意者。日本關野博士

等對於美術方面，已有考古學的踏查，次第闡明。此等多屬高句麗末期文化之片鱗，但此等文化會隨其國家政治的滅亡，同歸於湮滅乎？史書對其運命，無何等明記。然民族之移住，卽造成文化之轉置，東西古今之史實，有明確之證據。如新唐書渤海傳云：「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武王致日本最初之國書云：「復高麗之舊居，有扶余之遺俗。」文王上日本之啓，自稱高麗王。其重臣多用高句麗之國姓，姓高氏。則知高句麗與粟末靺鞨之關係，非尋常可比。大祚榮爲受高句麗之文化（大半爲漢文化移植者）訓養者，以大祚榮爲首領之一團，統率粟末靺鞨，於是高句麗文化，對於遲遲發展之粟末靺鞨文化，與以強大之力，不可不認爲事實。若必謂高句麗文化之命運，與其國家之政治的武力的消長相比例，不得爲正確也。

高句麗文化，向渤海轉移之事，若以希臘帝國滅亡，耆宿哲人，避難異鄉，因其敗發，醞釀文藝復興之氣運，比之，原不可同日而語；但其文化之移植，有大影響於渤海，則不能否定也。

### 第三節 唐文化之輸入

渤海建國以前，已與漢人文化接觸，而受其影響；至少，其上流社會已有足以吸收咀嚼優等文化之素地。加以高王祚榮以來，銳意輸入唐人文化，努力模倣而調節之，使朔風怒吼之滿洲之野，得見樞花一朝之榮，而建設小中華國，以表示夷狄如何得為文化之民。若當時渤海為未開化之野蠻者，如何能急激受納如是之優等文化乎？

頻繁來往朝貢之使臣及留學生，在唐都之見聞，皆為燦然文物之盛觀。且受唐朝榮譽之官爵。其攜來之文物，表裏兩方，皆能促進渤海文化之向上，亦足以推察而有餘。舊唐書渤海靺鞨傳，概括的記其關係云：

渤海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今再摘取一二之殘餘記載以證之。

高王於唐神龍年間，應中宗招撫，始遣其子宿衛唐都，自是朝貢不絕。玄宗開元元年，又遣王子，請禮拜佛寺與互市（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前篇已述之矣。其禮拜佛寺，尤應注意。一者可察渤海精神界之趨勢，一者可以推測唐人文化之影響，在物質方面

亦甚大也。蓋唐代因佛教隆盛，佛像佛寺之精巧與壯麗，在玄宗時已達於極點，渤海使臣目睹之，叩拜之，其受當時工藝美術之刺戟，必非淺鮮。再以日本奈良朝之遣唐使與留學生輸入唐人文物，及近時海外留學生輸入西洋文物，比較考之，則因唐文化之輸入，以致渤海文化於發達，思過半矣。

武王因黑水靺鞨事，與唐生隙時，仍不忘其朝貢使讚美唐都之文化。故至文王大興之初，即遣使抄錄三國志、唐禮、三十六國春秋等書。（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但玉海卷一五三作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宣王時留學唐都之學生，於彝震王咸和元年，（唐文宗太和四年）學成乞歸國許之（舊唐書渤海靺鞨傳。）

此等移入唐文化之記載，不過千萬事實中之一二耳。因朝貢而輸入文物以外，猶有促進渤海文化之力；即其或寫經史，或學古今制度，或攜來優等工藝美術品，或見聞唐室施設之整備。於是向上的精神，益形活動，其影響於渤海社會之大，亦不待多辯。而五京之設置，與官制之規定，則其最顯著者也。



渤海文化發展之由來，已如上述。數世紀間殆不斷受漢人文化之刺戟，使低文化民族之精神，起仰慕優等文化之念。前此既一度受高句麗文化，（同屬漢人文化之一反影。）今又受漢人最高度之唐文化，其益向上也不亦宜乎。故其繁榮之所以急激而絢爛者，畢竟因爲其模範之唐代文化，在中國史上，爲空前絕後之繁榮整備時代故也。一方回顧日本奈良朝天平時代文化程度，至不喜使用貨幣。千載以後，猶豔其名，亦同是模寫唐代文化者也。

## 第二章 渤海文化之概觀

### 第一節 國民性與產業

自渤海建國以來，雖因自然之行徑，與自選之方針，攝取唐文化，成燦然之文化國，但其固有之慣習土俗，仍不可認爲一朝掃地無餘也。因習如執拗之暴君，斷不肯於新勢力之前，唯唯而捨其王笏。文化之歷史，皆新勢力與舊勢力之消長史也。渤海之根底，當然爲舊勢力之所生兒，此兒如何受新勢力之感化而啓發乎？卽成熟之渤海王國文化，有如何之輪廓，有如何之內容乎？亦有揣摩之必要。

夫一國一民族，幾世代以來，沿襲之風習性情，斷不因新來勢力之大，而忽然根底顛覆。則渤海之民，仍不脫其韃靼時代之遺風也明甚。大凡專事牧畜狩獵之東北民族，其性常悍。其往事無復述之必要，今試證以稍後之記錄。松漠記聞云：渤海男子富智謀而驍勇，有「三人渤海當一虎」之諺。其婦女亦妬悍，有凌駕男子之勢。契丹女真諸部落，雖有女婿，男

子有蓄小婦侍婢之風，而渤海則無之。觀此記事，可見渤海民族性情之一斑矣。然因農耕之發展，與佛教之影響，其固有慍悍之性情，遂化爲異常寬和，加以弄文學尙衣冠之漢人好尙，深入國民之性（至少爲上流社會之性情）而變爲優美溫雅，此亦不可否定之事實也。

今再注目於其產業方面。其原始的產業爲狩獵，再以江畔民族之名推之，則漁獵二業，在維持生命上有重大意義。其肉與脂肪，爲重要之食料，魚皮作衣服屋頂之用，又作靴履，以供日常生活之需。今觀滿洲彼等子孫之實例，則思過半矣。其先狩獵與牧畜並行，次起者爲農耕，觀後漢書以下之傳可知。再觀新唐書渤海傳所舉之產物品類，其發達尤爲顯著。曰「鄭頡之豕，率賓之馬」，則知以牧畜爲主。曰「盧城之稻，柵城之豉」，則知其農產狀態。曰「九都之李樂遊之梨」，則可見其園藝栽培之品類。曰「顯州之布，沃州之綿，龍泉之紬」，則可知其工業之一端。曰「扶餘之鹿，太白山之兔，南海之昆布，涇沱湖之鯽」，又可知其富有社會的生活之要素。曰「位城之鐵」，則可知鍛冶之術亦發達。此皆唐人所知渤海名產中之主要者也。

又如後之記述，足證有美術的工藝品之製作。其商業交易，早已脫離原始的自給自足之境。自國初以來，開始作大規模之國的貿易。開元時向唐乞互市。其與日本交際之真目的，似亦在此。此爲其國家對此方面所採之保護政策（政府自身採商賈的行動，）可知已備有類於腓尼基商業國家之半面矣。在上者有此種政策，遂使國民對於商業貨殖之道，起極大之興味。而此種重商主義的傾向，足使國民固有之尙武的性情，次第變更。其軍事德性之義勇儉忍等美風，「多數國民在無意識中有之，」遂化爲重利思想，以助長個人主義的傾向，而爲亡國原因之一。因產業之發達，國民所受精神上之利害，亦堪注意。

## 第二節 宗教

宗教與文明，有不可離之關係。一切文明，皆由野蠻之第一階段而來；雖文明國，其初亦有原始的宗教。文明進步，宗教亦進步，宗教之內容，皆適應於其國文化之實質。因宗教爲國民內面生活之表現故也。

渤海之宗教，有可以實際證明此理論者乎？曰積極的論據，殆無可以證明之史料；然渤

海之原始的信仰，恐亦有崇拜祖先之風，蓋此乃古代民族共通顯著之信仰，尤以亞細亞民族爲甚。而支配中亞細亞東亞細亞民衆精神界之薩滿教亦含有崇拜祖先之習，且可認爲渤海之主要成形宗教者也。魏書勿吉傳云：「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蓋薩滿教之思想，以爲惡魔不能入有十字架之家。又墓所建小屋之事實，（從日本參謀本部編纂滿洲地誌）殆亦一種宗教的關係。休林庫氏旅行記中對於小舍，曾載有許多圖形。（Schene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 Landes in den Jahren 1854-1856, Bd. 111. Ethnographischer Theil Tafel LXV, LXVII, LXVIII, LXIX, LXX）

此種渤海民間信仰，（宗教）自從多受佛教感化之高句麗上流社會來投，及與佛教方面有大勢力有大發展之唐代社會接觸，若謂無何等變化，而仍墨守舊習，似不可能，故其使臣遂於開元元年，對唐請互市，且請禮拜佛寺。日本經國集卷十有賦此事之詩，可爲一證。

七言 忽聞渤海客禮佛感而賦之一首

安言人

聞君今日化城遊。 真趣寥寥禪跡幽。

方丈竹庭維摩室。

圓明松蓋寶積珠。

玄門非無亦非有。

頂禮消罪更消憂。

六念鳥鳴蕭然處。

三歸人思幾淹留。

七言

同安領客威客等禮拜佛之作

嶋渚由

禪堂寂寂架海濱。

遠客時來訪道心。

合掌焚香忘有漏。

迴心頌偈覺迷津。

法風冷冷疑迎曉。

天萼輝輝似入春。

隨喜君之微妙意。

猶是同見城山人。

又册府元龜云：（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

元和元年正月，渤海遣使高札進三十七人……朝貢，獻金銀佛像各一。

此雖零碎之史實，但對於渤海國內流通佛教之推想，可爲一證。

宗教引導平和之力甚大，能矯正殺伐之性情，蓋盡人而知之矣。如歐人懼蒙古族之好

殺，羅馬法王乃派舊教派僧侶東來，試懷柔之策。明代亦於黑龍江下流，建立奴兒干寺堂，思以佛教之功德，化東北夷。皆其例也。佛教之同化力甚大，在唐人當亦早爲屬目矣。渤海先有高句麗遺民之來投，繼受唐人之影響，（唐之佛化政策，與觀使等在唐之見聞。）關於佛教之智識，當益增大。且文化進步亦必不自甘於固有之下級信仰也。由此等內面的事情觀之，亦可承認佛教之流通矣。

然若據此推論，遂謂佛教已支配渤海一切精神界，則於理論與實際兩方，皆不免有缺陷。按宗教之實質，雖云適應於文明程度，亦時有高度文明國，仍見低級宗教隆盛者，此問題究當如何解決乎？無他，宗教之本質，有保守的永續性；是故某種宗教信仰，一經樹立，縱經過許久年月，縱有權力迫害之相加，仍能堅保幾百年之壽命。由此種宗教之本質考之，若謂渤海舊信仰之薩滿教，已由社會上拭去其痕跡，殊不可能。加以渤海王國，亦如古代諸國家，其精神的活動，非上下一致者。上流智識階級，即因其文明程度，能受納高等新宗教（佛教）而下層之非智識階級，仍在維持舊文明之程度。則其宗教，亦當固執固有之薩滿教；縱有許

多新來之新教，斷不能動其信仰也。

由此觀之，渤海宗教界，普通當仍維持民族固有薩滿教之勢力。即想爲受納佛教之上流社會，其所奉之佛教，多少之間，亦當混合薩滿教，始能流通。今證以近時之實例，果有與此推測相合者。許林克氏旅行記，謂滿洲某一部落 *Dorfe Jorell* 士民傾向佛教者，所行儀式，爲在固有信仰之薩滿教中，混合佛教的要素而行之者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 Landes in den Jahren 1854-1856, Bd. 111, 3. S. 761*)。又如日本之神道，亦有與佛教混合之勢。

### 第三節 文學美術及工藝

今再由精神的活動之他一方面，考察渤海王國諸種文學美術及工藝上之景况。渤海民族，不能認爲有固有之文字。然觀其早與漢人文化接觸，與高句麗交通，則其建國以前，認爲已稍用漢字，當屬妥當之見解。建國之後，漢字作爲公用文字而流通，可由日本及朝鮮半島諸國家，採用漢字之事而類推之。舊唐書云：「有文字及書記」蓋即流行漢字耳，因廣行



漢字（當時以上流社會爲中心）之結果，與此民族同族之女真族，遂創作女真文字。亦如日本假借漢字之後，而發明平假名、片假名也。

受漢人文化影響之國民，所受最大之感化，即儒學是也。朝鮮半島如是，日本亦如是，渤海豈能逃此例乎？如前所述，史書經書之傳寫，諸生之留學於太學，其得此方面之效果也必矣。就其官制（次節詳述之）觀之，屬於政堂省左右六司之名稱，有忠仁義禮智信等部。此忠孝之忠，乃採五常之名辭者。其爲儒教感化之一表現，已不待言。相當於唐之國子監者，有國子監。由此知有學校之設置。官制既受儒教之影響，他方又有經史之輸入，且爲渤海師範之唐之教育制度，爲取法儒教教義者，則渤海亦爲儒教主義，可以推斷。國子監又可比於國立大學，國子之名，乃根據書經「典樂教國子」之語者，由此可窺其講究古典之一斑。其兵制中，有左右猛賁之名，是以周官虎賁爲典據者。然則渤海社會，浸潤於儒教感化，如何之深，可證明矣。松漠紀聞記云：

初漢兒至曲阜，方發宣聖陵，粘罕聞之，問高慶緒（渤海人）曰：孔子何人，對曰：古之

大聖人曰大聖人墓豈可發，皆殺之，故闕里得全。

此爲忽汗城陷落後百餘年之事。謂此事關係於其盛時之事象，雖難免不當之譏；然認爲儒教流通之餘風使然，亦非誣言矣。

其次應考者，爲純文學方面。此亦受漢人文化感化之國家，繼儒教而大著影響者也。

全唐詩卷二十五，高元裕（渤海人唐文宗開成年中爲翰林學士後至吏部尙書）聯句云：

中丞爲國拔賢才。 寒俊欣逢藻鑑開。

此余在中國文獻中所見渤海人唯一之詩也。由常識之判斷，與此下許多實例推之，渤海之漢詩漢文，當甚發達。例如次節所述官制中，有巷伯局之名，則明明採自詩經小雅巷伯篇者。卽渤海人士，研究詩經古典之結果，始以此種典據，作宮中局舍之名。可見其國民慣於漢文化，而有文雅之好尙矣。

渤海使臣之至日本者，每與日本詩人文客相唱和，記於當時日本之記錄，故其撰作，幸

有保存於日本詩集者，今錄之以爲渤海有智識有修養之階級，流通此等趣味之證。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唐肅宗乾元元年）楊承慶等一行入見，藤原惠美押勝，設筵於其私邸，大會文人以相唱和，載在續日本紀。此蓋日本雅會饗宴之最初者。此種雅筵，其後屢屢行之。其撰作之遺存者，有嵯峨天皇弘仁九年，（唐憲宗元和十三年）定王元瑜使者王孝廉及副使釋仁貞等之作。載在文華秀麗集卷上。

奉勅陪內宴詩一首

王孝廉

海國來朝自遠方。百年一醉謁天裳。

日宮座外何攸見。五色雲飛萬歲光。

春日對雨探得情字一首

王孝廉

主人開宴在邊廳。客醉如泥等上京。

疑是雨師知聖意。甘慈芳潤灑羈情。

在邊亭賦得山花戲寄兩個領客使並滋公一首

王孝廉

芳樹春色色甚明。初開似笑聽無聲。

主人每日專攀畫。殘片何時贈客情。

和坂領客對月思鄉見作

王孝廉

寂寂朱明夜。團團白月輪。幾山明影徹。萬象水天新。棄妾看生帳。羈情對

動神。誰謂千里隔。能□兩鄉人。

從出雲州書情寄兩個勅使一首

王孝廉

南風海路連歸思。北雁長天引旅情。

賴有鏘鏘雙鳳伴。莫愁多日住邊亭。

七日禁中陪宴詩一首

釋仁貞

入朝貴國慚下客。七日承恩作上賓。

更見鳳聲無妓態。風流變動一國春。

其詩之巧拙，非余輩研究之目的，茲不具論。惟由此觀之，彼等對於唐代上流社會崇尚之詩

賦，已有一種素養，亦可明認矣。卽如前言之雅會，彼等每次入覲時，必有詩文之酬和，可見彼等對於漢文學之趣味與造詣矣。錄其一二如下。三代實錄卷二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唐宣宗大中十三年）三月條云：

渤海副使周元伯，頗閑文字。詔越前權少椽從七位下島田忠臣爲加賀權大椽向彼，與元伯唱和，以忠臣能屬文也。

又其十四年入京之楊成規，雖未得與拜朝之榮，然頗富於詞藻。故日廷屢遣慰勞之使或學生等，置酒以作詩文之贈答。其中有在原業平，文章博士巨勢文雄，文章得業生藤原佐世，東宮學士橘廣相等。其時有「客主具醉與成賦詩」（三代實錄卷二十一貞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記載。又陽成天皇元慶七年（唐僖宗中和三年）至日京之大使裴頌，頗嫻文事。五月朝堂雅會，日本接待使某，因不善屬文，以致失態。頌與管原道真等唱和時，賞贊道真之詩，謂似白樂天云。（國史實錄卷十四，陽成天皇元慶七年五月）頌之子瑋，於日本醍醐天皇延喜八年（後梁太祖開平二年）至日本，曾與道真之子淳茂，大江朝綱等賦詩，載在

國史實錄續篇卷一朝綱送別詩之序云：「前途程遠，馳思於雁山之暮雲；後會期遙，霑纓於鴻臚之曉淚。」璆爲之感嘆不已云。

此等事實，與其謂爲出使日本者之好尚，不如謂爲渤海當時上流社會之一般好尚。由此歸納之，彼因愛玩唐代詞藻之社會，具有批評撰作之眼識與力量者，大有在，誠事實也。由渤海他種文化的產物性質，及以上二三實例推之，知其詩文，爲模仿唐代最有勢力之律詩與駢體之形式者。

其次應研究者，美術與美術工藝也。唐代美術，爲融合東西美術之精華而成者。岌岌模仿唐人文化之渤海，必受其影響，此實易明之理。惜今日不能發現遺物，以作此論之積極的證據，惟能由記錄上，摘出零細事實，以推測之而已。

先就繪畫觀之，海東釋史渤海條引畫史會要云：

大簡之，渤海人，畫工松石小景。

此乃余輩所見渤海畫家之唯一記事也。

次爲彫刻。册府元龜所記元和九年貢獻金銀佛像事，爲唯一之記載。除此以外，渤海之純正美術，淺見如余，惜未能見。只能對於工藝美術方面，加以一瞥。

新唐書渤海傳，開元十一年，渤海獻瑪瑙盃。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渤海條，引杜陽雜編云：

武宗會昌元年，渤海貢瑪瑙橫紫盃。瑪瑙橫方三尺，深色如茜，所製工巧無比，用貯神仙之書，置之帳側。紫盃，量容半斛，內外通瑩，其色純紫，厚可寸餘，舉之則若鴻毛。上嘉其光潔，遂處於仙台秘府，此和藥餌。王才人擲玉環，誤缺其半，上猶歎息久之。

又日本三代實錄卷三十一，陽成天皇元慶元年，（唐僖宗乾符四年）渤海入覲使揚中遠，乞私獻玳瑁杯，不許。通事春日朝臣宅成贊此獻品之珍奇云：

昔往大唐，多觀珍寶，未有若此奇怪。

此語或不免誇張太過，然其技巧，若全然拙劣，必無如是讚辭。則謂其精妙之程度，近於此評語，必無不當也。

對於渤海美術及美術工藝之敘述，只有如上杜撰之程度；惜無實物，可作研究之端緒，文獻又無可徵者，故其樣式手法等，無從立論。但由大體論之，其文化性質，爲取法於唐者，認爲類似於唐，當爲合理。滿鐵調查部藏有古瓦，稱爲渤海遺物，似有蓮花之紋，與日本奈良時代古瓦同式，此明爲模仿唐人之證。由此觀之，一般美術之作法，融合唐式，而成豐美優麗之物，可無疑矣。

再以此美術品與近代江畔民族之美術品比較考查之，據許林克氏之旅行記，黑龍江畔住民之作品，作種種魚類之花紋（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 Landes in den Jahren 1854-1856, III. Tafel XXV, XXVII.）偶像彫刻上，有虎（Tafel LIX）熊（Tafel I, LVIII）及其他動物之形。由此類推，則必以當時對於生活上印象最深之動物，爲其美術之對象；加以唐風影響，融和而調和之者也。故除輸入唐式外，又有能發揮渤海民族之美的才能。

#### 第四節 官制



記載渤海王國官制最詳密之史料，爲新唐書渤海傳。其記載如左：

官有宣誥省，左相左平章事侍中左常侍諫議居之。中台省，右相內史詔誥舍人居之。政堂省，大內相一人居之。左右相上，左右司政各二，居右平章事下，以比僕射。左右允比二丞。左六司忠仁義部，各一卿，居司政下。支司爵倉膳部，有郎中員外。右六司智禮信部，支司戎計水部。卿郎準左，以比六官。中正臺大中正一，比御史大夫，居司政下。少政一。又有殿中寺，宗屬寺，有大令。文籍院有監令，皆有少。大常，司賓，大農寺，寺有卿。司藏司膳寺，寺有令丞。冑子監有監長。巷伯局有常侍等官。其武員有左右猛賁，熊衛，鶻衛，南左右衛，北左右衛，各大將軍一將軍一。

新唐書又云：「大抵憲象中國制度。」再由其名稱與其組織法考之，亦可明認爲模仿唐制者。

今欲推斷其官制所定之職掌，以觀此小中華國政治的機關之運用，則必與其所取法之唐代官制，對照觀之，再以同仿唐制之日本王朝時代官制合考之，益有興味。此下以三者

對比，以解說渤海官制之內容。

中央官制中，樞機之官廳，爲政堂省、宣誥省、中臺省三省，此可比唐之尙書門下中書三省。政堂省，由隸屬其下諸司名稱觀之，可當尙書省。主權者之意志，卽爲法律之專制國家，無所謂三權分立；故政堂省，爲政務機關之中軸，司行政司法之權。其長官大內相，較其他二省長官左右相，占優越之地位，而統轄政務（由其地位言之，大內相等於日本大政大臣，惟其覽政務之點，不必皆同。）

大內相之下，有左右司政，（唐之僕射，日本之辨官，）左司政掌管忠部仁部義部（名左六司）三部政務。右司政掌管智部禮部信部（名右六司）三部政務，作左右分掌之制。此乃效法唐代左僕射之下，有吏戶禮三部，右僕射之下有兵刑工三部者。各部有卿，（唐之尙書，日本之卿，）其支司，忠部有爵部，仁部有倉部，義部有膳部，智部有戎部，禮部有計部，信部有水部。各支部中有郎中員外等官，以當分掌所有政務之任。又左允及右允，相當於唐之左丞右丞，日本之內記外記。此官似可謂爲直屬於大內相之祕書官，位置在左右司政之下。

忠仁義智禮信六部，推定爲相當於唐之六官。其詳原難臆斷，但由其名義推之，忠部之中有爵部之名，殆掌官爵勳位者，可比於唐之吏部。官廳冠以忠字，可窺爲政者之心理。有倉部之仁部，可比戶部。有戎部之智部，可比兵部。唐制工部中有水部，則有水部之信部，或可比於工部。因而由左右分掌之制推之，義部可比唐之禮部，渤海之禮部，可比唐之刑部。據新唐書所記之左右六司，似一部之下只一支司，恐有脫漏。由常識之判斷觀之，復由其取法唐制觀之，一部之中必有許多支司，不難推定。

宣誥省，以其名稱與唐制之性質推之，可比唐之門下省。其長官左相等於侍中，（位置等於日本左大臣，但職務稍不同。）侍中「出納帝命，相禮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顛判。」（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二）左相準此。左相之下，有左平章事侍中左常侍諫議等，殆相當於唐之郎中，左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等。

宣誥省爲左省，中臺省爲右省。中臺如唐之中書省，殆「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二）右相之下，有右平章事內史詔誥舍人等官。殆如唐之中書令

以下，有侍郎，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等。

中正臺，可比唐制之御史臺及日本之彈正台。其職守在糾察肅政。長官名大中正，相當於御史大夫。

其他有各種監院局寺等，今由其名稱之意義，與唐制比較觀之如左：

太常寺，唐制亦有之，掌禮樂社稷之事，其長官爲卿。

太農寺，與唐之司農寺同，司倉儲委積之事，其長官爲卿。

司藏寺，可比唐大府寺，掌財貨廩藏貿易等事，長官有令丞。

宗屬寺，可比唐之宗正寺，司天子親族屬籍之事，長官名大令。

殿中寺，可比唐之殿中省，掌天子服御之事，長官名大令。

尚子監，可比唐之國子監，卽國立大學也。其名取於書經，長官有監長。

文籍院，可比於祕書監，或弘文館。掌祕庫圖書修寫校勘等，其長官有丞。

巷伯局，可比唐之內侍省，殆掌後宮之事。巷伯之語出於詩經小雅，與尚子監尚子之出

典，同爲古典影響之一端。

其次應考查者，爲兵制之規定。由其民族原來尙武言之，由其對於唐及其他四圍事情言之，渤海國之重視軍事，不難推察。其主要兵力，當然爲陸軍。其編成之規定似專效唐代衛府之制，分左右猛賁熊衛熙衛南左右衛北左右衛，各衛有大將軍一名，將軍一名統率之。新唐書雖未詳行記載，殆專就中央兵備言者。

新唐書所述渤海王國官制之概略如上。此外仍有可供考證之材料，第一，即日本國史所載渤海使臣之官職也。此等官職，雖有唐朝所授之官爵勳位，彼等用爲名譽之稱號者；但可以表明屬渤海當時之官職者亦不少。蓋其中有新唐書百官志、舊唐書職官志所未見者，其爲渤海官名可知。對於此等官名之考察，於渤海官制之變遷上，有重大發明。茲故不厭其煩，就其使臣所有之官爵，加以考察。

最先武王所遣之大使高仁義，爲寧遠將軍，副使爲果毅都尉。

文王多數使臣中，已珍蒙等一行，有若忽州都督，忠武將軍，雲麾將軍之名。同來之慕思

蒙，爲輔國將軍。天平寶字二年，（唐肅宗乾元元年。）至日本之楊承慶，官銜甚長，曰木底州刺史輔國將軍兵署少正開國男。送藤原清河回日本之高南申，爲輔國將軍玄菟州刺史押衙官開國公。又高南申入朝時，上中臺省之牒，可知當時有中臺省存在。其後使臣中，有紫綬大夫行政堂左允王新福。寶龜三年，（唐代宗大曆六年。）有青綬大夫壹萬福。同八年有獻可大夫，司賓少令開國男史都蒙。延曆五年，（唐德宗貞元二年。）有廷諫大夫工部郎中呂定琳。

康王使臣中，有慰軍大將軍左熊衛都將上柱國大昌泰。

定王使臣有和部少卿高南容。

宣王所遣大使高承祖，爲正堂少卿。

蘇震王使臣中，賀福廷爲政堂省左允。王文矩爲永寧縣丞。

虔晃王時有政堂省左允正四品慰軍上鎮將軍楊成規，右猛賁衛少將正五品李與

晟。

景王使臣中有政堂省孔目官文籍院少監等名。（但文籍院少監裴瑒，未知爲景王之使者抑哀王之使者？其初來時，當在景王時。）

以上爲赴日本使臣中官名之遺存者，其重複者從略。參考新舊唐書，所謂輔國將軍、寧遠將軍、雲麾將軍、果毅都尉，爲唐之武散官，或武官之名。（所謂慰軍大將軍者，殆唐制四大將軍之一冠軍大將軍之誤，抑爲渤海本來之職名，未詳。）開國公開國男，爲唐貞觀十一年所定之爵名。上柱國爲唐勳位之名。今再將新唐書所載渤海官制與日本國史所載者對照之。文王時之政堂省，似名行政堂。中臺省則有其名。又赴日本之官名中，有司賓少令，卽新唐書所謂司賓寺之官也。定王時有和部之名，可認爲新唐書所舉左六司之一，而其前身，又見有工部之名。宣王以後，有政堂省左允，（此可比於渤海傳所謂左司政。）政堂省孔目官，文籍院少監等名。軍職方面，康王時有左熊衛都將，虔晃王時有右猛賁衛少將之名。與新唐書渤海傳所記之兵制相合。又據舊唐書卷十七文宗本紀云：

太和六年十二戊辰，內養王宗禹屬渤海使迴言，渤海置左右神策軍，左右三軍，一百

二十司，畫圖以進。

太和六年乃渤海曷震王在位時也。或其時擴張從來之軍備而有新設軍，亦未可知。青綬大夫、紫綬大夫、獻可大夫、廷諫大夫等，爲渤海自有之官名。青綬、紫綬爲名譽的稱號（如勳位）。獻可、廷諫者，諫官之一也。地方行政機關，有都督、刺史及丞，到日本使臣中之若忽州都督、玄菟州刺史、永寧縣丞皆是。若與海東釋史（卷三十官民志）所引文獻通考之文，所謂「渤海王武藝開大土宇州有都督，次有刺史」對比觀之，可見地方行政之一斑。

新唐書渤海傳所記服制品秩之點，亦不可忽視。茲錄於左：

以品爲秩，三秩以上服紫，牙笏金魚。五秩以上服緋，銀魚；六秩七秩淺緋衣，八秩綠衣，皆木笏。

可知有相應於品位之服制。而至日本之使臣，日本史中記爲正四品、正五品，殆或以秩名，或以品名乎？抑日本史官所改竄乎？存疑可也。

要之渤海王國之官制，由新唐書渤海傳與日本國史對比觀之，略可得其概略。觀其制



度，屢有更改，其不能一致，亦無待言。又新唐書所傳之職制，爲何王時之事，亦不能詳；但由日本史中記載其官名之年代推之，則知其時確有此官職。日本史中，又記有下官之職名，亦可補新唐書所未備。且由其名推之，亦可知受唐制影響者。

統括上文以考之，宣王以後（日本史中遺存者）之官名，與新唐書渤海傳吻合者不少。渤海傳中之官制，蓋以渤海國方達最高度之宣王時至彝震王時爲中心者，可知其官制，至是時有統一整頓之觀。當此以前，國家活動尙不複雜，故其官職亦簡單；多隨時勢之必要，臨時設置之官。又唐之官爵職名（賜入貢使者）一爲上國皇帝所授，許其作爲名譽稱號而常用之（此乃日本史以唐之官職稱渤海使之原因）；一爲實際官名，渤海官制上，便宜取用同名者。而此種複雜之官職，至其國力充實發展時代，當能成一種有體系的組織。

渤海王國官制之大概及其變遷，大率如上。

### 第五節 國民生活之概觀

由以上敘述，以察渤海社會之狀態，國民生活之概觀，則知渤海亦如一切古代國家，其

外面的活動，外面的記錄，皆以爲政者爲中心之上流社會也。彼等爲官吏，爲將校，平時戰時，均參與國家機務。又出使外國，至李唐與日本，以修鄰好。或參與國際貿易，或輸入高等文化。由此遂使渤海外面的存立，大奏效果。許多民衆，只默默動作，受彼等之指導耳。

彼等社會，以爲政者爲中心，於舊來低級文明之外皮，粉飾以唐文化，而養其趣味。有若干醇化之音樂，有學自唐朝諸種文學美術。因需求文化之向上精神，遂令人感覺不能僅以麵包而生。舊來之低級信仰，不足爲其慰安者。於是榮盛於唐支配時人精神之佛教，乘時移入。與舊信仰作幾分之融和，而爲彼等之教主。此乃渤海上流社會之狀態也。至在此權力者之下，蠢爾生死，未達新智識結晶但（不純）之社會，則有幾段階級之民衆，浮沉其間；不可不加以考慮。此種社會，元來在歷史的訓練上，劣于前者之素質較多。加以地理的關係上，又遠離國之中心，而不能近於文化焦點。彼等對於文化，原亦徐徐移其意志，但因不與上流接觸，當都會貴族樂于唐風之衣食住時，彼等依然止於鱸魚皮逐水草之程度。其情操，則被養於原始的樂器與歌謠；其超自然的安心，則得之於薩滿教。

以上情形，原不能積極的斷定，大體則有此二種相隔之社會存在。其間雖有可為媒介之中流社會，但勢力甚微，似未能充分奏其社會的效果也。渤海社會中，雖有種種缺陷，但以此點為其弊害之最大者。

### 第三章 渤海文化之影響

#### 第一節 及於日本之影響

渤海王國文化之概觀，已如上述；保此文化閱二百餘年之渤海國，其在交通方面，與日本會有何影響乎？蓋不問個人與國家，凡有交通，則兩者之間，必有物質的精神的二種影響。然則日本對渤海有如何影響？渤海對於日本，又有如何影響乎？日本對渤海之影響，證據甚少。茲惟據一二之證，以敘渤海文化之影響。

彼此交通之結果，日本於有形無形的種種事物上，皆受渤海之感化。其最著者，爲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十二月至日本之大使馬孝慎，傳入長慶宣明曆經一事。宣明曆，唐穆宗長慶二年（西紀八二二年）所編，當時行於唐者。渤海大使既傳之於日本，則渤海國之用此曆也可知。此種貢獻，實與日本曆法以一大革命而應特筆記載者。今稍述之於下：

此曆傳入之時，日本當道如何注意，類聚三代格卷十七，及三代實錄卷五，皆有記載。但兩書略相類似，茲惟引用前書以明之。

文書並印事 太政官符

應用長慶宣明曆經事

右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曆解狀稱，謹按古記，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十年壬戌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貢曆術，而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姬天皇四年庚寅冬十二月，有勅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高野姬天皇天平寶字七年八月，停儀鳳曆用開元大衍曆。厥後寶龜十一年，遣唐使錄事內藥正從五位下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經，申云，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令據件經造曆，無人習學，不得成，猶據大衍曆勘造曆日，已及百年。真野曆去齊衡三年中申請以五紀曆作曆之狀，而太政官四年正月十七日符稱，國家據大衍經作曆尚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副，令作進者，依件符旨，大衍五紀相副作進二個年也。去貞觀元年渤海大使馬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曆經

言是大唐新用經也。真野磨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以件新曆，比較大衍五紀等兩經，且察天文，且參時候。兩經之術，漸似龜竦，合朔節氣，既有相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大中十二年等曆，不復與彼新曆相異。曆議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來，三改曆術，而我國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靜言事理，實不可然。望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日廷因此請願，遂自翌年（唐懿宗咸通三年）實行。爾後至貞享元年將軍德川綱吉使保井算哲等編新曆止，八百二十三年間，日本國皆用此曆。殆遣唐使廢止之後，未幾即實行者。唐土優等文物，既未能直接輸入，當時日本社會，若無此貢獻，或者永不能知有較前精密之曆經，亦未可知。加以當時缺乏一般科學知識，尤以曆學爲甚，若無此曆，恐將忍許多不便。而安於誤差甚多之舊曆法，社會萬般事象，所受之惡影響，當必不鮮也。

貢獻物之自身，不過一卷（？）曆經，由國際關係之貢獻上觀之，誠屬些微之事；然因

此而給與日本文運上之功之恩，實至大而不可忘也。此曆經雖不過搬運唐物，然不可不謂爲渤海王國文化的發展餘波之一。

又因彼此交通，唐代情況得詳報於日本，亦不可輕視。如以安祿山史思明之亂，報於日本，遂嚴鎮西之海防，卽其一例。續日本紀卷二十一天平寶字二年（唐肅宗乾元元年）十二月戊申條云：

遣渤海使小野朝臣田守等奏唐國消息曰：天寶十四載，歲次乙未，十一月九日，御史大夫兼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舉兵作亂，自稱大燕聖武皇帝，改范陽作靈武郡，其宅爲潛龍宮，年號聖武，留其子安卿緒知范陽郡事。自將精兵二十餘萬騎，啓行南往。十二月直入洛陽，署置百官，天子遣安西節度使哥舒翰將三十萬衆守潼津關，使大將軍封常清將十五萬衆別圍洛陽。天寶十五載，祿山遣將軍孫孝哲等帥二萬騎攻潼津關，哥舒翰壞潼津岸以墜黃河，絕其通路而還。孝哲鑿山開路，引兵入，至於新豐。六月六日，天子遊於劍南，七月甲子，皇太子瑒卽皇帝位於靈武郡都督府，改元爲至德元載。己卯，天子至於益州。平盧

留後事徐歸道，遣果毅都尉行柳城縣兼四府經略判官張元潤來聘渤海，且徵兵馬曰：今載十月，當擊祿山，王須發騎四萬來援平賊，渤海疑其有異心，且留未歸。十二月丙午，徐歸道果鳩劉正臣於北平，潛通祿山。幽州節度使史思明謀擊天子，安東都護王玄志仍知其謀，帥精兵六千餘人，打破柳城，斬徐歸道，自稱權知平盧節度，進鎮北平。至德三載四月，王玄志遣將軍王進義來聘渤海，且通國故，曰：天子歸于西京，迎太上天皇于蜀，居于別宮，彌滅賊徒。故遣下臣來告命矣。渤海王爲其事難信，且留進義，遣使詳問，行人未至，事未可知。其唐王賜渤海國王勅書一卷，亦副狀進。於是勅太宰府曰：安祿山者，是狂胡狡豎也。違天起逆，事必不利，疑是不能計西，還更掠於海東。古人曰：蜂蠶猶毒，何況人乎？其府帥船王及大貳吉備朝臣眞備，俱是碩學，名顯當代，簡在朕心，委以重任，宜知此狀，預設奇謀，縱使不來，儲備無悔，其所謀上策，及應備雜事，一一具錄報來。

同書卷二十二，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庚寅條，太宰府之進言，亦當注意。今錄於左：

太宰府言，府官所見，方有不安者四：據警固式，於博多大津及壹岐對馬等要害之處，



可置船一百隻以上，以備不虞，而今無船可用，交關機要，不安一也。太宰府者，三面帶海，諸蕃是待，而自罷東國防人，邊戍日以荒散。如不慮之表，萬一有變，何以應卒，何以示威，不安二也。管內防人，一停作城，勤赴武藝，習其戰陣，而大貳吉備朝臣真備論曰：且耕且戰，古人稱善，乞五十日教習，而十日役於築城，所請雖可行，府僚或不同，不安三也。天平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有勅，所有兵士，全免調庸，其白丁者，免調輸庸。當時民息兵強，可謂邊鎮，今管內百姓，乏絕者衆，不有優復，無以自贍，不安四也。

此種奏言，雖屬一般海防之事，無特別警備唐亂之言，然與前記勅太宰府之命，未必無因果關係也。

此事較之物質的文化，直接影響於日本者，效果雖異，但使日本洞悉唐事，至少亦啓發日本一部分社會之智識。卽如當道關於國防之施設，卽其一也。

再觀日本音樂史，上代儂樂中，有渤海樂之名。此樂初見於記錄者，在續日本紀卷十三，天平十二年正月條。如左：

丁巳，天皇御中宮閣門，己珍蒙等奏本國樂。

己珍蒙者，渤海大使也。其後此樂，遂爲日本宮廷樂之一。同書卷十七天平勝寶元年十二月條云：

丁亥，大神禰宜尼，大神朝臣杜女（其輿紫色，一同乘輿）拜東大寺。天皇、太上天皇、太后，同亦行幸。是日百官及諸氏人等，咸會於寺。請僧五千，禮佛讀經，作大唐、渤海、吳樂，五節田儺，久米儺。

歌儺品目卷一異城樂名中渤海樂之注如左：

按五代史云：渤海本號靺鞨，高麗別種也。又分高麗爲渤海郡，見於續記。曰：神龜四年十二月丁亥，渤海郡王使高齊德等八人入京。丙申，遣使賜高齊德等衣服冠履。渤海郡者，舊高麗國也。淡近朝廷七年冬十月，唐將李勣伐滅高麗，其後朝貢久絕矣。至是渤海郡王遣寧遠將軍高仁義等二十四人朝聘而着蝦夷境。仁義以下十六人並被殺害，首領齊德等八人僅免死而來云云。由此可見渤海卽高麗之種也。其樂曲究於何時傳入乎？（中略）

則無稱渤海樂者。按綾切一名大靺鞨及新靺鞨，可認爲相當於渤海樂。及陳氏樂書一百七十四卷胡部舞，有高麗舞、百濟舞、靺鞨舞等名，可知渤海樂亦傳於漢土。

又有認渤海樂爲高麗樂者，此或因高句麗與渤海之史的關係乎？或其傳統上經由高句麗而來乎？難以斷言。然續日本紀卷十三，謂聖武帝天平十二年正月，渤海使已珍蒙等一行奏其國樂云云。則渤海樂中，雖有經由高句麗來而名高麗樂者，但如已珍蒙等所奏，則不可不認爲直接輸入。又其中之某種，更爲日本樂人所練習，已珍蒙奏樂後九年，日本伶人已有演舞此樂者，事出續紀卷十七。

渤海樂之舞曲何狀，殊不能明。尤以不明音樂歷史之余，更無可言之範圍。惟觀前記歌舞品目渤海樂之注，及和名類聚抄卷四曲譜，高麗樂曲中，有新靺鞨之名；又綾切之曲一名大靺鞨等，殆可認爲渤海系統，即所謂靺鞨樂者也。然非完全保存古態者，試觀原書謂新靺鞨爲信西所作，（蓋改作補修之意）即可知矣。要之因此交通，傳入新式樂曲，遂使日本朝廷樂中，加一新要素，則又明白之事實也。要之由渤海傳來唐及渤海之珍奇土產物與製

作品，日本宮廷文化之內容實益臻豐富。

此外由使臣持來交易之貨物，在有形無形兩方面，日本社會，日本宮廷，受納其感化，日本國民生活之內容，亦因之而豐富者實不少。

### 第二節 高麗及女真人之影響

渤海文化影響所及之第二對象之一，爲渤海末期興於朝鮮半島之高麗。此與日本所受之影響不同。渤海既亡之後，王族貴族等上流社會移住，似有極大之效果。

如前所述，忽汗城陷落後，渤海遺民，或成羣而入高麗，或由王族貴族率領而來高麗，乃高麗史所明記者。移住者既多，不可謂對於高麗社會，無何等文化的影響也。縱令高麗之文化，不劣於渤海；又或同爲漢人文化之一反影，而無特別差異；但其反影之素質，必有不同。在許多方面，必有足存所謂海東盛國之名者。惜記錄上遺物上皆無具體的左證，只能作合理的推測而已。

又與渤海民族系統相同者女真也；今再就女真以尋其影響之跡。渤海自契丹主耶律

阿保機之一擊，國都忽汗城陷落後，社稷雖毀，領土雖裂，若謂其文化亦陷於滅盡之悲運，則未免爲遠於實情之解釋。余非謂彼之文化，當王國滅亡後，仍以燦然之姿，保存其命脈也；其有體系之文化，當然與國家之政治的瓦解，同行解體。然其素成細胞，（國民精神上遺存之文化的）則不可謂爲因此而同歸破壞。已失政治的體制之民族之中，縱爲無意識的，亦必有保存其能力者，此實爲合理的判斷。換言之，作成海東盛國之民族精神的能力，當國家分裂後，雖甚微弱，而一種潛勢力，當仍伏於民族之一部，社會之一部；而此潛勢力之發現，卽助成金帝國文化之發生。

興於女真族之金，一方如大金國志所記有「族帳散居山谷」（同書卷三十三）之狀態；或作「其市無錢，以物博易，無工匠，其舍屋車帳，往往自能爲之」（同上卷三十九）之原始的生活。一方又如金史本紀所載，太祖天輔三年正月，知樞密院楊朴建言，請定朝儀建典章，以示國主之尊而規定國家秩序；於是官制以定，典儀以建，文字以創。雖云此爲沿襲遼代之文化事實，且爲四圍事情所促之自然趨勢，然作成內部民族之文化受納力，亦不可

度外視之也。其受納文化咀嚼文化之能力，爲解體之渤海文化一部所活動者必不少。試一思渤海遺民，與女真民族之人種的地理的關係，卽恍然悟矣。

以上專屬抽象的理論，若以史實的左證之研究比之，或不少可議之點；然據民族心理之原則，與常識之判斷，勢不得不歸着於此。茲附言之以終此篇。

## 結論

凡未開化之民，受漢人文化之影響而趨於開明者，其衰亡也，史家常以「文弱」一語，爲其最大原因。至其內容如何，則常不免於混沌。渤海之說明，亦不能逸此範圍。今當下「文弱」之廣泛斷定以前，余將稍加科學的解說，以闡明渤海之政治與文化衰滅之原因。

渤海制度雖云整備，文化雖云絢爛，畢竟亦與上代許多國家相似；惟上流一部，以漢式之衣冠保其威儀，而起臥於宮室樓閣之中；其下以魚皮飾身，凌犯雨露者，所在皆是。上有吟詩作賦之官人，而下多一丁不識之奴輩，上下之懸隔，莫甚於此。卽此一事，在國家存立上，已非可喜之現象；况無智之下流社會，對於文明之反感，仍不能完全消滅耶？其國家組織上，既有此大弱點；當在上者之權力，能壓迫羣下而操縱之之時，其國家亦得享安泰。及權力一旦衰弱，或有外界勢力，動搖其秩序，則其組織，自不免土崩瓦解。且渤海王國，由其包括之國民言之，（其間亦有若干有同族的關係）本有易於分割的傾向；况其統轄之域，亦有過大之

虞。由此觀之，渤海王國國家之組織，於其自身中，本含崩壞之種子，安得不發生崩壞之萌芽乎？

其先武力的勝利者之上流社會，既受漢族文明而發生新欲望，致武力的特性，日以消亡。立國未久，即採一種重商主義之政策，以更變尚武的國民之固有性。其富強既達於某種程度，四圍亦無外敵之可虞，國民慣於泰平，耽於安逸，凡義勇堅忍勤儉等古代維持國家必要之國民的要素，與統率之權力，皆生缺陷；其國家物質的繁榮之中心，於是打破。

一國之存在也，常有若干未開化之民，窺伺於其旁，此古今東西之通例也；渤海豈能逃此例乎？於是契丹族興起矣。此未開民族（嚴格言之，契丹族之指導者，已達文明之程度）以其強大之理想，與軍事的優勢，乘虛而入，以仆其國家，仆其文化，探其殘敗而作成新文明，於是渤海亡而契丹興。故所謂「文弱」者，究爲內部原因之概括評語，實即對外界破壞力失其抵抗力之意也。

再就渤海文化之興廢言之，其國家組織一破，其文化亦即消亡，似甚可怪，其實不然。生



物之心的組織，亦與生理的法則同，腦之細胞，停止作用時，其幾多歲月築成之精神的建設，亦必失其作用之機會，而忽陷於消滅。加以渤海王國文化之中心，本限於上流，不能徹底於下層；且其文化性質，只表面模仿唐人文化，國民自覺上，本無根據；故其核心之貴族社會，既與國家組織同亡，則渤海燦然之文化，失其形跡，固當然也。然而幾百年間，不斷訓練之民族，吸收文化之能力，亦只部分的暫時的停頓耳，豈果永久消滅耶？果也波瀾一起，作用於渤海民族後身女真民族之精神，而造成金國一要素。

渤海自國都忽汗城陷落，亡國之遺民，割據舊土，作非系統的非統一的運動，更閱二百餘年之久，終編入金帝國國民之一部。其間或抗遼之勢力，或作獨立之運動，小酋長稱王稱霸，以存續渤海國家的體制。當是時也，耽於安逸之貴族社會，既已絕滅；多數民衆，再復其本然之性格。而其本然之衝動，及長期文化之訓練，其中向上的潛勢力，尙能作意識的無意識的運動。指導者若善於處置，則可現作國家的新勢力。大凡歷史大變動時，偉人每能活用多數民衆之暗默勢力以興，此渤海遺民同族女真酋長阿骨打之所以起也。



## 附錄 渤海疆域考

### 甲 渤海五京考

#### (a) 五京設置之由來

在研究渤海王國上占最重要地位者，爲疆域考中之五京考。而最可寶貴之材料，不得不推舊唐書及新唐書渤海傳。

舊唐書渤海靺鞨傳云：

至宣王仁秀開大土宇，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

新唐書渤海傳，詳說其五京云：

以肅慎故地爲上京，曰龍泉府，領龍湖渤三州。其南爲中京，曰顯德府，領盧顯鐵湯榮興六州。獺狍故地爲東京，曰龍原府，亦曰柵城府，領慶鹽穆賀四州。沃沮故地爲南京，曰南海府，

領沃晴椒三州。高麗故地爲西京，曰鴨綠府，領神桓豐正四州。

當定五京地位以前，應先考察者，爲都市以五爲制之思想之由來。若謂此五數，爲偶然表示實數者則已；若謂此有何等意義，則不可不一考證之。而類似之事實則有二：一爲唐四都，（上都東都北都南都會以河中府爲中都不久廢去）一爲高句麗之五部。（桂婁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涓奴部）高句麗及唐與渤海有種種之因緣，則不能謂與渤海五京之制，無何等關係也。

據魏志卷三十高句麗傳：「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此以五部爲部族之名也。章懷太子注曰：「今高麗五部，一曰內部，一名黃部，卽桂婁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後部，卽絕奴部也。三曰東部，一名左部，卽順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卽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卽涓奴部也。」是以名爲黃部之桂婁部爲中心，其他東西南北四部，配置前後左右也。以中央土德之黃色爲王者之居，無論何人，必知五部之制爲依五行思想者。據白鳥教授之考證，桂婁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涓奴部，爲高句麗之士語，卽中部後部左

部南部右部等方位之意。如是，則五部非部族固有之名，乃以首府爲中心之行政區劃也。又如高句麗別派之百濟，分都城爲五部，國土爲五方，都下分五巷，亦此類思想之一證也。（參照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第四號九都城及國內城考）又漢代於東北二方面，多設置五部都尉，亦屬此故。）

唐及高句麗之五行思想，既深印於渤海國民之腦中，故其五京，亦配中東西南上（北）五方也。渤海五京之制，似受唐初之影響爲多。據舊唐書之文觀之，五京之制，似在宣王仁秀時代。然新唐書渤海傳謂文王於天寶之末遷都上京，貞元年中又遷都東京，似文王時已呼爲「京」矣。新唐書及舊唐書地理志，謂唐於肅宗時整備四都，玄宗天寶中，西京（上都）東京（東都）北都（北京）等，不稱都而稱京。而文王時之上京東京之名，可知其由來矣。至宣王時，遂順次立其他三京。故舊唐書云，「五京悉備」也。唐之四都，爲肅宗以後之事，貞元中（唐德宗年號渤海自文王末年至康王時）唐宰相賈耽道里記，稱渤海之中京爲顯州，西京名神州，則渤海之具備五京，必稍後於唐代四都併存之時，至早當在康王之世。唐史作宣

王時事，雖屬不合，亦不遠矣。是故渤海都市之稱呼，爲玄宗時事者。蓋當時先呼一二重要之地爲京，其後國力發展，地方行政亦發展，其中心都市，遂附以統一之稱呼。陽仿唐四都之制，陰受五行思想之激刺，故具備五京也。

再就其王都變遷言之，自國初至文王之初期，都於中京，繼遷上京。文王末年，一時奠都東京。文王死後（大華璵時）再歸上京，後未復遷。

渤海五京位置之比定，前輩之考證者，不止四五，惜無定說。最近所編之滿洲歷史地理，爲最精微之考證，最堪作爲根據。余故以是爲主，而少加考證。惟事關地理之實際者，論理雖或相合，若非實地踏查，衷心仍有未安。茲不過忠實的紹介先輩之考說，以陳比定之經過耳。

(b) 中京顯德府

渤海王國最初之首府，卽國家之發祥地，爲中京顯德府。試比定其位置而作順序的記述。據新唐書渤海傳，中京顯德府，在上京龍泉府之南，管轄盧顯鐵湯榮興等六州。今先提出臆說，再就許多之考說，紹介而批評之，而後加以決定焉。

中京之位置，在渤海地理中，記載最多，但多謬誤。多數學者，皆以遼史地理志爲根據。茲先述之於下。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二，東京道云：

顯州奉先軍節度，本渤海顯德府地，天顯三年升爲南京，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曰遼陽，統縣九。

朝鮮著名學者丁鏞，著有大韓疆域考，議論極其透徹。其卷五渤海考云：

中京者所謂舊國也，在上京之南三百里，東牟山之下，卽大祚榮樹壁之處也，其地在忽汗河之西，故及徙上京，謂之忽汗河之東也，今鏡泊之南二百里額敦山，其高六十里，正在虎兒河之西，此或是東牟山也，其出二河（東曰福爾虎河西曰飛虎河）此或是奧婁樹壁處也，中京在此地。

似比定爲敦化東南富爾哈河源之地。

大清一統志卷四六，吉林二古蹟云：

顯德故城 在吉林東南，唐書渤海傳，上京南爲中京曰顯德府，領盧顯鐵湯榮興六州：

按顯州卽顯德府……遼史謂卽平壤城，又以遼所置東京之顯州爲本渤海顯德府地，皆誤。

是指摘遼史地理志之誤，而比定於吉林之東南也。

吉田東伍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

古利夫氏高麗史，渤海上京。今吉林古之粟末部，當爲渤海中京。（同書中古上記第三章）

中京顯德 爲松花江東南源地，似在今之吉林，其證跡雖未詳，方位略辨。（同上）

此比定爲吉林之地也。松井浪八氏史學界第一卷第四號第七號，有渤海五京考，考證中

京之位置云：

以今臆測，渤海建國之故地，斷言爲中京顯德府所在地，似在今松花江源流域中富爾哈

河邊。（第七號頁十三）

此與丁鏞之說同。

那珂博士連載於地學雜誌第二〇五、二〇六號古之滿洲云：



大祚榮起於桂婁部，即通化縣，自是開疆拓土而都於此，第十代王大仁秀時，國勢益盛，移都於東三百里之地，稱前都曰中京顯德府。

又京都大學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二載有小川琢治博士之長白山附近地勢及松花江水源，其中有關於粟末靺鞨部落位置之考證。其中中京之研究，引吉林通志卷二四輿地志所載，吉林城西南三百餘里蘇密城之說。（參照本論前篇及後出者）而參以賈耽道里記云：

故由道里紀（記？）之距離計算之，推定前述之蘇密城，爲渤海顯州之遺址，決非牽強。吉林通志城池卷所舉諸城中，以蘇密城爲最大，有內城，近傍有許多小古城云，則在輝發河豁谷平野之中心明甚，尤足助此假定。

是以輝發河豁谷中寬街之平野，推斷爲中京之位置也。

又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渤海國之疆域」中，松井文學士參考道里記，立說如左：

據此說，謂顯州在上京西南六百里，又距神州之北四百里云，則可推定在今日輝發江下流地方。在此河與松花江合流點之西南約七十里，近於此河右岸，今有呼爲那丹佛勒之

城，東三省輿地圖說謂渤海之顯州，可推定爲是城所在之地。

關於中京位置之考案，爲余之所見者，大體可以上述諸說爲代表。今當研究此假說時，第一應注意者，此中京顯德府之地，卽渤海王國之發祥地，大祚榮建國之初之根據地也。新唐書渤海傳稱此地爲舊國，可爲其證。卽記第三代文王大欽茂遷都上京龍泉府之文云：

天寶末，欽茂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

高王大祚榮自立時，爲王國之中心且爲粟末靺鞨部之根據地者，似在今之輝發附近，因而中京之位置，準此可明。而前記舊國之意義，更爲確實。又其位置之規定最詳者，爲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地理志所引之賈耽道里記也。其關於中京者曰：

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泝流東北三十里，至泊沙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九都縣城，故高麗王都，又東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又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天寶中王所都，又正北如東六百里，至渤海王城。

「顯州天寶中王所都」之文，最堪注意。渤海傳謂文王於天寶之末遷都上京，則顯州

即以前之首府，故稱顯州爲舊國，即中京顯德府之府治也。此文謂由神州（西京鴨綠府治所，似在今洞溝附近）陸行四百里（向北？）至顯州，由顯州至王城所在之上京龍泉府，（似即寧古塔西南之東京城）爲向正北更東六百里。

然渤海傳則謂上京與舊國（即中京）距離三百里，與道里記不同。按賈耽於唐玄宗天寶中舉明經，德宗貞元中登相位，在職十三年。對於地理學，極有興味，故每訪問遣外使與來貢使，得其旅程及山川風土，而編爲道里記。其編纂之年代不明。此道里記及後引之郡國志，雖不免若干誤謬，要之不能謂爲完全杜撰也。故在唐與屬地交通路之研究上，爲有力之史料。其距離之遠近，由事實與大勢上觀之，似當舍新唐書而採道里記。且新唐書之三百里，或爲六百里之誤寫，亦未可知。

先從道里記之記載，試比定其位置。關於道里記中之里程，松井文學士於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就渤海王國疆域中三百里六百里之異同，註云：「賈耽之紀事，對於方向與距離，極爲精確」（同書頁四一一）而簡內文學士於此書第二卷，滿洲元之疆域中，謂「賈耽

之記事往往有誤，獨其里數，常難必從」（同書頁二九八）。兩家所見，各不相同。惟所謂里數者，亦可有兩說：若謂一切地方，在數理上精緻之數，固屬難必；然一般的概括的里數，當無大差也。

由此推之，所謂由今洞溝之神州陸行四百里者，即離鴨綠江陸行至北方通化附近，哈密河域，由三屯河上流而下，達輝發河域之顯德府治下。其距離較所謂四百里稍大，而由顯州向北，下輝發河，至松花江幹流，更溯扯法河至寧古塔之大道，東行過廣才嶺山脈，遶王城之地東京城，則約六百里。方位亦與道里記相合。

至於顯州更詳細之比定，能至如何程度乎？據吉林通志卷二四輿地志十二城池條云：蘇密城（吉林）西南三百餘里，周六里，東西二門，內有子城，周四里，址尚存，近城十餘里間，四面皆有小城（採訪冊）。

小川博士云，蘇密城，似可擬定爲顯德府。吉林通志卷二十水道表，謂流於城傍之蘇密河，爲舊粟末水之轉音，此語或太牽強，似不可從。蘇密河在輝發河之下流，即南來而入輝發

河之滾河發河間之蘇密溝（據前記小川博士論文一〇四頁）則其城之位置，亦略可推定。但此蘇密城，與曹廷杰東三省輿地圖說中渤海建國地方考之那丹佛勒城稍異。按吉林通志卷二四輿地志城條那丹佛勒城云：

那丹佛垺城（舊志作納單佛勒）城（吉林）南二百六十里，東西二面各百步……南北二面各三百步。

此與距吉林蘇密城之里程不同，規模亦小，則中京之遺址，或應採蘇密城乎？

關於粟末部位置之善，若顧及輝發河畔之經濟的及軍事的事情，則以上假說，更可確定。輝發河水流豐富，兩岸多平野，如寬街海龍柳河鎮朝陽鎮等皆在其間。農產亦豐。渤海傳所謂「盧城之稻」者是也。今朝陽鎮及海龍方面，產米尚豐。盧城當為顯德府下之盧州，則亦中京應在此方面之理由之一。又其交通亦甚便利，東北與上京，南方與西京相連絡，已如前述。西南遼東方面，由輝發河上流，及渾河，亦易往來。

又新舊唐書渤海傳，記渤海建國之事時，曾舉天門嶺東牟山等名。尤以天門嶺，為能抵

抗唐之勢力，而使中京安全之軍事要害地。今已不能確言其地。松井文學士疑卽輝發渾河二水分水嶺之長嶺子。至於東牟山，似在中京之傍。盛京通志大明一統志（卷二五）等，比定爲奉天東方二十里之天柱山，然不足信。由渤海傳之文勢觀之，似在中京北面，當於輝發松花二河間之山脈中求之。

要之考以粟末靺鞨族之根據地，再參以道里記之記事，及經濟上軍事上之關係，與交通之事情，余實贊成小川博士之說，而置中京於今之寬街附近。與曹廷杰及松井文學士之那丹佛勒說，大略相同。據以上列舉之理由，不能贊成其他考說。（那珂博士因桂婁郡之名而立通化說；渤海五京考，大韓疆域考依據新唐書中一二之記事，謂在松花江東源山間之僻地。）遼史地理志比定於廣寧地方，不僅不副中京之名，且顯背其他一切記錄，其錯誤之甚，亦不待言矣。

(c) 上京龍泉府

新唐書渤海傳，以肅慎之故地爲上京，稱爲龍泉府。所謂肅慎之故地，究在何地乎？魏志

卷三十東夷傳云：

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未知其北所極。

據此而編之後漢書卷一一五挹婁傳云：

挹婁古肅慎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

晉書卷九七肅慎氏傳云：

肅慎氏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

肅慎與挹婁概念同一，本論已言之矣。由此等記載推之，其地域在夫餘（今長春之西農安縣）東北千餘里，東臨大海，則其範圍大體自吉林省寧古塔一帶，至俄領沿海州，而不咸山（即長白山）為南境。但其地過於廣漠，不能認為一府所轄之地。故上京之管轄地域，雖稱為肅慎故地，決不能如是廣汎。然測定距離之基點，當在其地域之中心的樞要部，如是則可概定為接近中國本部之吉林省內之地。然仍不甚確定，所幸考定上京位置時，又發現有可為根據之二要件：即新唐書渤海傳有「天寶之末，欽茂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及千

河之東，」及賈耽道里記所云，上京在中京東北六百里，臨忽汗海等是也。

今在敘述順序上，當介紹二二三考證如下：盛京通志卷二二古蹟志，烏喇寧古塔境內條，說明渤海上京城云：

按唐書渤海傳，以肅慎故地爲上京，曰龍泉府，領龍湖渤三州，遼廢。（中略）則渤海上京，應屬烏喇界。

大清一統志卷四六，吉林二，古蹟類：

渤海上京城

在寧古塔城西南。按通志謂渤海上京，在烏拉境內。今以唐書考，當在寧古塔西南境，與金上京相近。明一統志云：金滅遼，設都於渤海上京，是也。

滿洲源流考卷十，疆域，渤海條，考證上京龍泉府，引新唐書遷都之記事云：

按渤海舊國在長白山東北，今又東徙三百里，在呼爾哈河之東，實與今寧古塔城相近。呼爾哈河，源出吉林界色齊窩，集中諸河匯爲一大河，東注鏡泊。又東出繞寧古塔城旁古大



城……唐賈耽所云渤海王城臨忽汗海者，蓋卽鏡泊。盛京通志寧古塔城旁古大城，或卽上京舊址歟？

此說已足駁遼史地理志以懷州夫餘縣比定上京之誤。又大韓疆域考卷五，對新唐書之記載，加以考定，如左：

鏞案舊國者……所謂中京也。自此北上三百里，卽今寧古塔之比鄰也。忽汗河者，今之虎兒河也。（又云胡里改河）此河北匯爲鏡泊，又北流八百里，入於混同江。今之寧古塔，在此河之西岸。渤海上京，旣在忽汗河之東，則與寧古塔隔水之地也。

又引盛京通志之記事（後出）以寧古塔西南六十里之古城，比定金之會寧城。又結論云：案金之會寧府，卽渤海之龍泉府，本無二城，前所云古大城是也。

那珂博士古之滿洲云：

所謂上京龍泉府者，卽建於忽汗河邊之都也。所謂忽汗河者，卽今之胡爾哈河（中略）都城所在地，卽今之寧古塔也。中東鐵道，自此過胡爾哈河而南。（地學雜誌第二〇五號）

頁三二)

吉田東伍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

上京龍泉府者，盛京通志云，古里水府及渤海上京城，今烏喇寧古塔境內。聖武記又云：今寧古塔西行百里曰沙嶺，有金時上京城故址，東三里覺羅村，即國朝發祥之所云。按此可當於渤海上京。

據博士此說，則與古利夫氏之高麗史以上京比定於吉林者相似。

其他雖有許多考說，概以寧古塔或其附近擬之。而最近發表之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渤海國疆域中，則比定寧古塔西南八十里之東京城。

茲於陳述鄙見之前，先應考察必要之記載。前錄新唐書，固無待言，又新唐書卷四十三下所引賈耽道里記曾云在顯州東北六百里。又云：

營州東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經汝羅守捉，渡遼水，至安東都護府五百里。……自都護東北經蓋牟新城，又經渤海長嶺府千五百里，至渤海王城，城臨忽汗海。

新唐書渤海傳，關於欽茂奠都上京事，亦云，在忽汗河之東。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亦言上京爲忽汗城。所謂忽汗海者，滿洲源流考卷十疆域三云：

呼爾哈河，匯於寧古塔城西南百里畢爾騰湖。湖廣五六里，袤七十里許，中有三山，卽所謂忽汗海也。

據此說，知忽汗海爲今之畢爾騰湖。自此湖出而北流之胡爾哈河，卽新唐書所謂忽汗河亦甚明。可知忽汗爲胡爾哈之音譯。由此推之，則上京必在胡爾哈河畔，近於畢爾騰湖之地。果爾，其地究何在乎？

清吳振臣寧古塔紀略，謂寧古塔西南六十里餘沙蘭站西南不遠之地，有金上京城遺跡。其書附錄一詩，乃對此古大城之遺址，寄懷古之情者。茲錄於左：

上京（城臨馬耳河）在寧古塔鎮城西南七十里，三殿基趾皆在，殿前大石臺，國學碑猶存數十字，有天會年號，禁城外有蓮花石塔，微向東欹，石佛高二丈許，在塔之北。

完顏昔日開基處。零落荒城對碧流。

赭馬久迷征戰地。黃龍曾作帝王州。

斷碑臺殿邊陰暮。殘碣河山海氣秋。

寂寞霸圖誰更問。哀笳處處使人愁。

此城今土人呼爲東京城，與上京當有密接之關係。茲將關於此城趾之記述，摘錄數條於左：

盛京通志卷二十二古蹟志云：

舊東京城，寧古古塔西南六十里，虎爾哈河之南，周圍三十里，四面七門，內城周圍五里，東

西南各一門，有宮殿舊址，石佛一座，金上京會寧府。（引用前出之大韓疆域考曾引用以

比定之）

柳邊紀略云：

寧古塔西南六十里，沙蘭南，有舊城趾，天東小紀作火耳城，大與今京城等，內紫禁城，石砌

女牆，下猶完好，內外階道隱然，瓦礫徧地，多金碧色，土人呼東京，中原流寓者，都指爲金之

上京，故盛京通志作金上京，恐未是……沙蘭金碧猶存者，其殆熙宗天眷以後之北京矣。

金史詳校卷三上，引用之白雲集，詳記此城之狀況云：

國朝張賁白雲集東京記云，寧公臺西南六十里，曰沙嶺，嶺東十里，有古城焉，土人相傳曰東京，蓋金祖故都也……故城甃石爲基，土墉高丈許，無復雉堞，頽然短垣也。圍環可二十里，城門石路，車轍宛然。南門內故址，似宮殿三重。前一重規模宏敞，礎方廣三尺餘，計一十有六。後二重無存焉。殿南向，正中無馳道，東西二闕門，階墀陞城，層級可辨。前列五臺，今高二丈許，似京師鳳闕遺制。後別有小城，似宮禁，左右石井二，白石甃砌，八角形。明堂以外九陌三衢，依稀可識，旁石壘如部落，軍伍所舍，或官署，環列如拱。故內今宮室無存，敗瓦亂蹟，在榛莽中，時有丹碧琉璃，錯出間雜，存漢字款識，土人取以爲玩。掘地得斷碑，有一下瞰臺城，儒生盛於東觀」十字，皆漢文，字畫莊楷，蓋國學碑也。想像當時，建國荒漠，重學崇儒，如是。城外大河繞城而東，有圮橋，亂石橫巨水中。京南有古寺，鏤石爲大佛，高丈有六，風雨侵蝕，苔蘚斑然，而法相莊嚴，鏤鑿工巧，今墮其首，好事者裝而復之。前有石浮屠，八角形，郭外

平曠數十里。其西七八里許，有石蹟數區，各周環三四里，似屯兵芻牧之所。旁有古墓石方丈者數版，掘地得石獸，白如玉。西南十餘里，有長溪，芰荷菱芡產焉。夏秋之交，芙蓉紅敷數十里，燦若雲錦，翠鳥野鳧，迴翔上下，土人盪小舟採蓮，浮遊如畫。緣溪而上三四十里，瀑布，土人曰水海，水聲砰訇，聞數里，不知深所自出也。余考金史云，以遼陽爲東京，又云五國城去遼東北千里，爲黃龍府寧江州，諸處金祖所發迹，故址無存焉。此地或言朝鮮故都，或言金元分封處，無有辨者，而土人指爲東京，大率金祖起家在此。依表爲京，其以遼陽爲東京之說誤也。今其地往往獲古錢，皆徽欽間製，其爲金人故跡，無疑也。

左：美國人詹姆士氏之旅行記，名爲長白山一書，亦爲研究此城概況之好資料。茲摘錄數行於

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余等一行，再歸吉林。二日後，加入Y氏T氏二人。二氏途中取道馬耳河而行，見一古城，土人呼爲東京城，意謂東都也。其地曾圍以高石壁，有壯麗之房屋，大都也，今已荒廢。

其後未幾，達波伊耶氏云，此地爲真正鄂多力之遺跡云。又據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曾踏查此城之阿德肯斯氏之說，則余此書（長白山）第二章渤海條下所論者，乃通古斯種國家之主都也。今將阿氏關於此城之記述，錄之如下：「遺存之土城，周回十四五哩，其東北隅之內城，周二哩許。堂宇宮室之石階木柱礎石等，猶有可見者。其形式與北京所見者同。建築物立於高石臺上而面南。又城外東南隅，有一寺院，其中庭有一年代甚古之珍奇香爐，高二十五呎，作塔形，置於蓮華臺上（James: The Long-White-Mountain, Chap. XIV, p. 65）。

以白雲集之記事，與長白山之記事合觀之，可知東京城規模之大。但此所謂東京城者，金之東京乎抑金之上京乎？此爲另一問題，本論無須多辯。蓋據白鳥教授之考證，金上京之遺址，確爲哈爾濱東南之白城，則此東京城，難認爲金之上京會寧府，亦當然之事也。又明治四十四年一月發行之歷史地理第十五卷第一號，松井文學士對於金之上京已發表精密之考證，無須余畫蛇添足，但余欲將此東京城認爲渤海上京龍泉府之故址耳。

據以上之記述，渤海之上京，在寧古塔西南，胡爾哈河旁，即當時之忽汗河畔，所以呼爲忽汗城也。惟此地有金代大規模之故城遺址，事實甚明。然則此二者結合一致，是否合理之問題，必應提起。謂此遺址，即爲龍泉府之說，寧古塔紀略已有之。前節所引松井浪八氏渤海五京考，謂新唐書云，上京在「忽汗河之東」，故亦以此古城爲龍泉府。

較新唐書尤爲精確可信者，道里記也。道里記云，城在忽汗河畔，臨忽汗海。再據實見者之記述，則規模壯大，不愧爲國都之形式。又凡中國建築都城，遇有前代遺跡者，多葺修而襲用之。由此等之例推之，金代蓋修理渤海之上京城，而爲其都城者。以此與前條之推定，參合考之，所謂東京城者，可斷言爲渤海之上京龍泉府。

又龍泉府所屬，有龍州、湖州、渤海州。新唐書渤海傳未言府治設於何處。但中京顯德府治所，設於顯州；則龍泉府治，亦當設於龍州也。

(d) 南京南海府

據新唐書渤海傳，沃沮故地爲南京南海府，其下有沃晴、椒三州云。可以比定南海府之



位置者，大別有二種：第一說，置於今之海城縣；第二說，求於朝鮮咸鏡道方面。

第一說之典據，似在遼史地理志。同書卷三八地理志二東京道條下云：

海州南海軍節度，本沃沮國地，高麗沙卑城……渤海號南京南海府，疊石爲城，幅員九里，都督沃晴椒三州，故縣六，沃沮，鶯崙，紀山，濱海，昇平，靈泉廢。

大明一統志卷二十五云：

海州衛左遼東都司，城南一百二十里，本蓋牟地，高麗爲沙卑城，渤海南海府爲海州，治臨潢，累金澄州。

又盛京通志卷二二古蹟志海城縣條，曾舉渤海南京城之名，引用遼史而承認其說。中國人編撰之史書地志（至少在余經驗範圍內）多襲此海城說。日本人編著中，亦有二三根據於此者。

茲先研究海城說之正否。根本史料新唐書渤海傳，限定此都府之所轄區域，謂爲沃沮故地。然則所謂沃沮故地者，何指乎？

魏志卷三十東夷沃沮條云：

東沃沮，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東濱大海而居，其地形東北狹，西南長可千里，北與挹婁夫餘，南與貊濊接。

是爲最初之記載。後漢書所謂東沃沮者本此。沃沮又有北沃沮南沃沮等名，但指東沃沮之北部及南部，特其地域非完全分離者，此本可以常識判斷之。又魏志卷三十東夷傳挹婁條有「南與北沃沮接。」又同傳東沃沮條中，有「毋丘儉討句麗，句麗宮奔沃沮，遂進師擊之，沃沮邑落皆破之……宮奔北沃沮……去南沃沮八百餘里，一益明。若考其概括的地域，所謂蓋馬大山者，卽長白山南支脈狼林山脈（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漢代之朝鮮一七頁）大海當然爲日本海。所謂地形東北狹而西南長約千里者，其爲咸鏡道已不待言。箭內文學士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漢代之朝鮮項中，謂視沃沮之地爲咸鏡道全部，未免稍大。（參照二二—二三）但新唐書渤海傳所謂沃沮故地者，本屬廣汎之解釋也。

沃沮故地，無論爲廣汎之解釋，無論爲精密之考證，皆爲今之咸鏡道方面，據以上證據，

可以承認。而不可比定爲遼東之地，已不待言。因而置於其地之南京南海府不應在遼東而在咸鏡道，其理自明。然則遼史地理志之誤謬，與承其說者之誤謬，亦不待言。遼史何故云南海府在海城乎？此等考察，當於後節述之。

第二，爲在咸鏡道方面之說。據新唐書之記事，亦可概括的承認。茲又有兩證，可以證明第二說之爲真。其第一證據，爲續日本紀卷三十四光仁天皇寶龜八年一月癸酉條。如左：

遣使問渤海使史都蒙等曰，去寶龜四年烏須弗歸本蕃日，太政官處分渤海入朝使，自今以後宜依古例，向太宰府，不得北路來，而今違此約束，其事如何？對曰，烏須弗等來歸之日，實承此旨，由是都蒙等發自弊邑南海府吐號浦，西指對馬島竹室之津，而海中遭風，着此禁境，失約之罪，更無所避。

渤海使船常到北陸沿岸，而不到久爲外蕃來朝關門之太宰府；日本因管理不便，故以太政官之牒，諭令應由筑紫道到太宰府；然其次使臣史都蒙等，則仍到越前國，因責問之，史都蒙辨明云，原意欲遵命到太宰府，由南海府吐號浦發船，取方向於對馬島，途中遭惡風，不

能達目的地，故又漂至禁境云。據此，無論何人，當能肯定南海府爲到日本太宰府之極便之地。因渤海使臣欲由東京（瑋春附近）到太宰府，乃先到向日本之發船地，而由南海府附近開船也。若假定海城爲南海府之地，第一無可西至對馬之理。第二，由東京開船，非向太宰府之便道也。且遇惡風，漂至越前國之語，亦愈難解矣。第二證據，爲新唐書渤海傳「南海府爲新羅道」之語。此爲往新羅首都慶州之要衝之意。由渤海王都到新羅首府，亦不能謂海城在此交通路上爲有何意義之地點，然則海城爲南海府之說之不合理明矣。

由新唐書觀之，由續日本紀觀之，再徵於地理之實際，則南京南海府之位置，皆以求之於咸鏡道沿海岸或其附近之地點爲最妥。然則當爲何地乎？茲先提出已經考證之一二假說，以辨其是否合理。

吉田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今咸興府蓋是。」（同書五六〇頁）松井浪八氏發表於史學界之渤海五京考，謂吐號浦與德源同地，南海府當爲咸興，那珂博士之古之滿洲，亦採咸興說。丁鏞大韓疆域考依據新唐書沃沮故地，及南海產昆布之說，亦主張爲咸興。又最

近之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渤海之疆域條，松井文學士謂當置於鏡城。

今就以上諸說考之，松井氏以吐號比定於德源者，因聲音上之類似也，不足爲確徵。德源之地，據東國輿地勝覽卷四九咸鏡道德源都護府條云：

本高句麗泉井郡（一云於乙置）新羅改井泉郡。

而井泉郡，當唐高宗開耀元年（西紀六八一年）爲新羅領土。三國史記卷三五地理志二云：

井泉郡本高句麗泉井郡，文武王二十一年取之。

可知唐德宗貞元年間（西紀七八五—八〇四）仍屬新羅。又同書卷三七地理志四引用賈耽古今郡國志云：

自新羅井泉郡至柵城府三十九驛。（三國遺事卷一紀異第一渤海條引郡國志，柵城作攝城）

然則卽認吐號爲德源，則已不在渤海領域之內，因而立脚於此之南海府爲咸興說，當

然打破。況德源與吐號，又無何等之關係乎？吐號，滿洲語，「港」之義也。（白鳥博士之說）

又有一理由，不能贊成咸興說，卽渤海之南界，必須一顧也。渤海之南界乃新羅也，新唐書渤海傳，謂南（東南）境爲泥河。泥河之地，以求於德源以北相近之地點爲合理。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松井文學士之說，謂可比定於龍興江。此說若真，則以咸興爲東京，未免過南。如是重要之都府，如何設於接近敵境之地乎？又由都城配置上觀之，亦不能無此感。又所謂「南海之昆布」者，謂其地產昆布也。據東國輿地勝覽，咸鏡道端川以北多昆布，而其南無之。（同書卷四九五十）綜合此等事情考之，咸興說有不少之弱點。

考前引續日本紀有「西指對馬」之說，則南海府可比定於咸鏡北道之地。然則求之於何地乎？余以爲松井文學士之鏡城說，最爲合理。此地臨鏡城灣頭，今尙爲咸鏡北道之大都會。金代爲曷懶路之首府，在歷史上爲高麗東北方面重要防禦地點，故渤海不可不以此爲南方要害也。

然而三國史記地理志所引之賈耽古今郡國志謂由新羅井泉郡（卽德源）北至柵

城府，咸鏡道沿海三十九驛中，不見南海府之名，實大疑點也。松井文學士解釋之云：「又別考渤海五京，非同時設置者，賈耽記驛程時，南海府殆尙未設置。」然徵於續日本紀有「僻邑南海府」云云之記事，則在賈耽時十數年前，已有南海府（在未稱南京之時）存在矣。再觀三國史記卷三十七地理志四，在引用賈耽古今郡國志三十九驛云云之前，曾有「渤海國，南海，鴨綠，扶餘，柵城，四府，並是高句麗舊地也。」等語自明。又松井文學士有「因此三十九驛中未揭南海府」云云，似否定南海府之存在者，然在余所見之範圍內，三國史記與三國遺事引用之郡國志之所謂三十九驛，皆言「自井泉郡至柵城府」，惟言其起訖之地，則亦不足證明南海府之不存在也。且如前文所言南海府雖未有南京之冠稱，但自文王時代以來已設置矣。故據諸種史料，與以上之推測觀之，皆可認為在咸鏡北道之沿岸，故余贊成松井文學士之說，比定於鏡城。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鏡城都護府條，述南山城云：在都護府西南五里，石築爲城，周三千一百八十九尺，城壁高九尺，內有二井與軍倉云云，殆有何等關係歟？

要之南海府（一）爲沃沮故地咸鏡道方面之要害。（二）當由上京向新羅首府慶州之交通路。（三）近臨海港，爲向日本太宰府發船最便之地。（四）咸鏡道端川以北，有昆布之產。參照此等事情與史的事實（城塞建置）觀之，則以南海府爲鏡城說，較其他諸說爲合理。

（○）東京龍源府

新唐書渤海傳，謂東京龍源府，爲與日本交通之關門，置於濊貊之故地。其文如左：

濊貊故地爲東京，曰龍源府，亦曰柵城府，領慶鹽穆賀四州……東南瀕海日本道。

然則欲比定其位置，先不可不先考濊貊民族之分布。按包含此民族之名之概念，隨時代而異，因而其住地亦有變動。漢代及其以前之濊貊，爲由遼東塞外至朝鮮半島之北方或東方之通古斯種之名。史記匈奴傳云：

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貊濊朝鮮。

又同書卷一二九貨殖列傳云：



夫燕亦渤海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北鄰烏桓，夫餘東結穢貉，朝鮮真番之判。

又漢書卷二八地理誌云：

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穢貉，句麗蠻夷。

又高句麗，（夫餘）有時亦包含於濊貊之概念中，後漢書東夷傳高句麗傳云：句麗亦名貊耳。

又夫餘國傳云：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朝鮮接，本濊地也。

可知至少亦與此民族關係不淺。然則新唐書所謂濊貊者，當然非汎稱矣。魏志卷三十東夷傳云：

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朝鮮之東皆其地也。

當時沃沮之地，大體上可比於今之咸鏡道，故沿海以南之濊，當住於今之江原道。三國史記

卷三五地理志，引賈耽道里記云：「新羅北界溟州，濊之故地也。」溟州比定於江原道江陵府。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四云：「江原道本濊貊地也。」然則新唐書所謂濊貊之故地，與見於魏志後漢書者（後漢書依魏志而作其傳）同一，似可比定於江原道方面。

濊貊既不似漢代之廣汎之意，而爲魏代限定之意，則新唐書渤海傳所謂濊貊故地者，又不免有一疑點；何也？由魏志之文面觀之，雖可擬爲江原道地方；但史實上則發生矛盾。因當時江原道方面，在新羅治下，爲渤海支配權所不及者，已於南京南海府條中言之矣。近咸鏡道南境之德源，唐初在新羅領域之內，觀於三國史記地理志有「井泉郡（咸鏡南道之德源）本高句麗泉井郡，文武王二十一年（唐高宗開耀元年西紀六八一年）取之」之文自明，則新羅領土之內，有渤海重要都市，其無意義亦明矣。

渤海傳謂東京之地，當上京（卽寧古塔南沙蘭站）之東南，爲與日本交通之要港。又派往日本之使臣，皆到日本北陸沿岸地。由此等事實觀之，大體之地域，當在咸鏡北道之北邊，或俄領沿海州之南邊。果然，則其地似爲北沃沮之故地，新唐書何以稱爲濊貊乎？此亦應

加考慮之問題也。

上文曾云，濊貊之名，爲包含夫餘沃沮等通古斯種之一部之總括的稱呼。又後漢書夫餘國傳云：「夫餘國……本濊地。」又魏志卷三十東夷傳云：

夫餘庫有玉璧圭瓊，傳以爲寶，耆老曰：先代之所賜，其印文曰濊王之印。

則在同一概念之下，有將濊與夫餘混同之事實明矣。又晉書卷九七夫餘傳云：

晉太康六年，北夫餘王爲慕容廆所襲破，其王依慮自殺，子弟保北沃沮。

則夫餘曾移於北沃沮之地可知。以上三事之連絡，可爲濊夫餘沃沮三者錯雜互用之原因。作新唐書者之意，殆本指北沃沮之地，而代以濊貊之文字歟？

當比定東京之位置時，亦當提出前人之考說比較考究之。如左：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二東京道云：

開州鎮國軍節度，本濊貊故地，高麗爲慶州，渤海爲東京龍原府，開遠縣，本柵城地，高麗龍原縣，渤海因之。

盛京通志卷六鳳凰城注，亦承此說云：

唐屬安東都護，渤海大氏據之，爲東京龍原府，遼開州。

如盛京通志之說，則將遼之開州，比定於今之鳳凰城附近。遼東志卷一地理志亦言之。遼史地理志謂開州治所爲開遠縣，管轄鹽穆賀三州云。遼史地理志關於渤海故地之沿革，非常誤謬，爲不可爭之事實。如東京之位置，卽爲比定謬誤之一。今由大勢上觀之，再由其爲日本道之事實推之，鳳凰城說之不可從，已無待言。

吉田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

本高麗慶州，今豆滿江口慶興。恐是。按大明一統志云：遼開州城本渤海龍原府。新唐書云：龍原府東南瀕海日本道，卽知今慶興蓋其舊津。朝鮮國志本慶州之語，亦是爲據矣。（同書中古紀第三章頁五六〇。）

那珂博士古之滿洲云：

東京龍原府，東南臨海，爲向日本出船之道。渤海西面無海，東臨日本海。由渤海都之上京

……至海岸，除此以外無他道。所謂東南臨海，向日本出船之東京，除海參崴外亦無他地，不過無今日宏大之港，亦不能確知出船爲何地。但在此方面，則不謬也。

松井文學士金之東京城考（歷史地理第一五卷第一號）亦主張海參崴說。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渤海國之疆域中，謂當於琿春附近求之。

又著渤海五京考之松井氏，將東京比定於鏡城。烏居龍藏海東釋史謂「東京龍原府，今咸鏡道鏡城富寧等地也。」東洋時報第一六九號，因富寧附近富居之古跡，專由考古學的見地，贊成海東釋史之說云：

余由文獻史上，與考古學上之事實判斷之，與海東釋史同，擬置東京府於富居附近。（同誌所載咸鏡南北道及東間島旅行談。）

丁鏞大韓疆域考之渤海考，關於龍原府之位置，引賈耽之古今郡國志，比定於咸鏡北道鍾城之地云：

泉井郡者，今德源也。今自德源遵海而北一千二百里，則其地會寧鍾，正在肅慎之東南，今

之鍾城，或其地也。……其謂之日本道者，自此乘船，直自蝦夷之西溟得達日本北界也。……慶鹽穆賀今雖未詳，今慶興穩城等卽其地也。○又案輿地勝覽鍾城府北潼關鎮江外有古城，號南城，此或是龍原府遺跡也。其稱南京雖若錯謬，其爲古都則明矣。

以上諸說紛紜不一，但渤海傳所謂上京之東南，與所謂日本道觀之，其爲日本海方面之某地明矣。丁鏞所引之賈耽古今郡國志，見於三國史記卷三七，地理志，三國遺事卷一紀異渤海條，其文如左：

渤海國之鴨綠，南海，扶餘，攝城四府，並是高麗之舊地也。自新羅井泉郡至攝城府三十九驛。

三國史記攝城作柵城。

據郡國志之說，自新羅之井泉郡（今之德源）至柵城（卽龍原府）沿海之行程中，凡三十九驛云云。其里數，若據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所謂「凡三十里一驛」，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所謂「凡三十里有驛」算之，則知爲一千一百七十里。據日本大谷文學士之

研究，一華里爲日本四町五十一間，（參照東洋時報第一二三號唐代之里程）則三十九驛一千一百七十里者，約日本一百六里弱。由德源而北，遵海岸而行，則當達圖們江畔沿海州之南端。

然則由其距上京之方位，與日本道之事實，及濊貊故地之解釋等推之，咸鏡道方面許多之候補地中，何者最合於郡國志之說乎？松井氏之鏡城說，海東釋史鳥居氏之富居說，吉田博士之慶興說，丁鏞之鍾城說等，或嫌其遠，或嫌過南，因之不得不研究琿春說及海參崴說。後者今雖爲盛大之港市，但由一般地形觀之，當時實無可爲首府建設大都市之價值，以地域狹小，物資缺乏，較前記諸都邑，不見有較爲有利之條件，則海參崴不能比定於東京，又無待言。東京者，要都也，不可不占物資豐富之地；又觀新唐書之說，爲在上京東南，臨海，向日本發船之處，當然爲與上京交通至便之處。由此點考察之，東京之第一候補地，必爲琿春。

琿春在琿春河流域，現時之市街，因近接俄領，有殖民之必要，晚近建設者。但其地平坦，附近耕地，較多發達，其與西北寧古塔方面（當時之上京）之交通，與向日本之發船地，朴

西特 (Portlet B) 灣之交通，皆在便宜地位。

是故由其與上京地理的配置，與向日本發船地之關係，及距德源之里數計算，與其爲都城之經濟的地位等言之，以瑋春比定於東京龍原府，爲最合理，余故贊成松井文學士之主張。

(f) 西京鴨綠府

據本章開始所引之新唐書渤海傳，西京鴨綠府置於高麗故地，管轄神州桓州豐州正州四州。試考高麗故地，其名鴨綠，則此都府位置之大體的考察，可以樹立矣。

魏志卷三十東夷傳高句麗條云：

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都於丸都之下，方可二千里，戶三萬，多大山深谷，無原澤，隨山谷以爲居。

此爲說明其故地之位置地形之最初者。又好太王碑記敘述始祖鄒牟由夫餘南走建高句麗國之事，曰：



造渡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

魏書卷一百高句麗傳敘始祖朱蒙（與鄒牟同）之奠都云：

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見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衲衣，一人著水藻衣，與朱蒙至從升骨城遂居焉，號高句麗，因以爲氏焉。

三國史記卷十三高句麗紀云：

至卒本川，觀其土壤肥美，山河險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宮室，但結廬於沸流水上居之。

據白鳥教授之言語學的考證，好太王碑中之忽本，即三國史記中之卒本，指今之修佳

江流域。（史學雜誌第二五編四號九都及國內城考頁二四—二九）

然則西京實在鴨綠江畔，求近於修佳江流域之地點。欲比定之，當先考西京與國內城及九都城之關係。

遼史卷三十八地理志二東京道條云：

涿州鴨綠軍節度，本高句麗故國，渤海西京鴨綠府，城高三丈，廣輪二十里，都督神桓豐正

四州事，故縣三，神鹿，神化，劍門皆廢。

遼之涑州明記爲渤海西京鴨涑府。同書於豐正桓三州皆分項說明，惟神州無所記載；可見神州與涑州無須分別，涑州乃治於神州者。其記遼之涑州管下之桓州曰：

桓州，高麗中都城，故縣三，桓都，神鄉，湛水，皆廢。高麗王於此剏立宮闕，國人謂之新國。五世孫釗，晉康帝建元初，爲慕容皝所滅，宮室焚蕩，戶七百，隸涑州，在西南二百里。

高句麗山上王（伊夷模）由國內城移建之新國（九都城）至故國原王時，必被燕王皝襲破劫掠也無疑，則桓州與九都必有關係。那珂博士朝鮮古史考謂桓州州治之桓都，當卽九都。

又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引賈耽道里記云：

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泝流東北三十里，至泊汊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九都縣城，故高麗王都，又東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

互相參照，無論何人，皆能知遼之桓州，與道里記之九都縣城，高句麗之九都，實爲一地。又桓

州東北二百里之涿州，相當於道里記之神州。遼史謂涿州爲鴨涿府，則神州亦可比定爲鴨涿府。可知渤海西京鴨涿府，治於神州。

然神州究在何處乎？當就國內城與九都城之位置，稍加考察。國內城所在地，諸說不一：（一）有謂在鴨綠江下流流域義州方面者（高麗史卷八二兵志，謂在鴨綠江入海處。東國輿地勝覽卷五三謂即古麟州（義州南方）大韓疆域考卷三所引之三國史略，謂即義州）（二）有謂即兀刺山城者（文獻備考，東史綱目，烏居龍藏氏之五龍山城說，東洋時報第一七九一八〇號由滿洲至北朝鮮之旅行，史學雜誌第二五篇第七號九都城及國內城之位置）（三）有謂楚山府北隔江之地者（丁鏞之大韓疆域考卷三國內城考）（四）有謂洞溝之地者（那珂博士說）（史學雜誌第五、六編朝鮮古史考，地學雜誌第二〇五號古之滿洲）（白鳥博士說）（史學雜誌第六編朝鮮古代地名考，同誌第二五篇第四五號九都城及國內城考）（關野博士說）（史學雜誌第二五編第十一號國內城及九都城之位置）（考古學雜誌第五卷第三四號所載滿洲輯安縣及平壤附近高句麗時代之遺蹟等）（五）

有謂在臨江縣帽兒山附近者（小川理學博士說）（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二冊所收長白山附近地勢及松花江水源。）松井文學士說（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國內城之位置。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渤海國之疆域同第二卷滿洲遼之疆域。）又對於九都城異說亦多。（一）有謂即紅石頂子者（大韓疆域考卷三九都城）。（二）有謂楚山府者或其對岸者（那珂博士說）（朝鮮古史考）關野博士說（參照東洋時報七，史學雜誌，博士之說未完全確定，大體意見相同。）（三）有擬於板石嶺附近者（小川柳波氏說）（日本及日本人第四六一號九都古碑考）小川博士說（講演集）松井文學士說（前列二書）（四）有謂即洞溝附近山城子者（鳥居龍藏氏）（史學雜誌，東洋時報）白鳥博士說（史學雜誌第二五編第五號）。

國內城及九都城，皆高句麗故地之最重要者，其位置之比定，紛紜不一，究以何者爲正，考察可信之史料自明。道里記謂自鴨綠江口百三十餘里至泊汊口。據箭內文學士精確研究，泊汊口明爲今之大蒲石河口。（滿洲歷史地理卷二滿洲元之疆域）自此向東北約七

百里之神州，若求於洞濤之平野，似無大誤。據關野博士之踏查，此平野在鴨綠江北岸，有較廣之面積，占形勝之地，有好太王之古碑，及其他城趾古墳等，高句麗時代之遺蹟甚多。則謂此地曾爲高句麗文化之中心點，當無不合。而三國史記卷十三高句麗紀琉璃王條，敘國內城慰那巖城之地勢云：「……山水深險，地宜五穀，又多麋鹿魚鼈，……產民利之無窮，又可免兵革之患，……」可知那珂白鳥關野諸博士，謂此地卽國內城，可謂穩當。余亦贊成關野博士之說，謂通溝城爲國內城之內城，爲平時王宮官衙所在地。其北約三十町之山城子城，爲有事時，可資防禦之山城，殆卽尉那巖城也。

渤海之神州，可認爲與國內城在同一地方。

又毋丘儉紀功碑斷片，（參照小川柳波氏日本及日本人之論文，鳥居龍藏氏東洋時報第一三七號鴨綠江畔高句麗之遺跡）之發見地，爲板石嶺。此地地位高峻，而山上無城趾，山下又無適於作都城之平野，究不能目爲重要都城之故地。以此擬於丸都，不免誤謬。因而以此爲根據，而推想國內城在臨江縣之說，亦不得不破矣。

由是觀之，九都之位置，當以與國內城一致之神州（遼之遼州）爲起點，按道里記，遼史地理志之文逆推之，當求於洞溝西南二百餘里之楚山，或其隔江之地。此那珂博士之說也。關野博士大體贊成之，又疑爲榆樹林子溝。

白鳥博士之九都城及國內城考，主張二者一致，誠爲廣博精密之研究；對於舊來論爭，能開一大光明。但余未敢悉從。余主張國內九都各爲一城；而從關野博士之說，亦卽從舊說也。

國內城九都城及西京鴨綠府之關係，由以上之論證，業已終了；今當作一結論矣。試以遼史地理志與賈耽道里記對照觀之，渤海之神州，可以比定置於渤海西京鴨綠府之地之遼之遼州，因而西京鴨綠府治於神州，可以推斷。神州，據渤海傳稱爲高句麗故地，由道里記所示之里程推之，大概在今洞溝之平野，因而西京鴨綠府亦如高句麗故都國內城，可斷爲在洞溝之平野。以西京比定於洞溝之說甚多，如那珂博士之古之滿洲（地學雜誌第一〇五號）松井氏之渤海五京考（史學第一界第七號）吉田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中古紀

第三章）關野博士之國內城及九都城之位置（前出）等皆是。又大韓疆域考謂在慈城之北隔水之地（同書卷五渤海考）。又松井文學士及小川博士因置九都於洞溝謂宜求之於臨江縣附近云（參照前記九都國內城條）。據以上敘述，仍以求西京於洞溝爲最妥當。

西京鴨綠府新唐書渤海傳謂爲朝貢道，謂當上京向唐都長安交通之衝也。那珂博士發表於地學雜誌之古之滿洲對於此路之說明云：

欲到中國領地，與其由中京，寧由西京沿鴨綠江而下，自此向遼陽方面，較爲便利。唐書渤海傳所以稱鴨綠府爲朝貢之道也。

此朝貢道，由鴨綠江而下，浮海至山東登州上陸，達唐都長安。若由遼陽方面，則不易到唐都。大韓疆域考之渤海續考云：「案登州者，渤海朝貢之所由也……西京鴨綠府爲朝貢道，蓋自龍川前洋乘舟，至登州下陸也。」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記四夷之道，可爲其證，如左：

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

事實上往唐朝貢使實由鴨綠江口沿遼東半島之東海岸，至登州半島上陸，西赴長安。唐使由此路逆行。其積極的佐證，有鴻臚井之碑。唐玄宗時，鴻臚卿崔忻奉命使渤海，途次過今之旅順，鑿二井以爲紀念。記曰：「勅持節宣勞靺鞨使鴻臚卿崔忻井兩口永爲記驗，開元二年五月十八日造。」此碑原在旅順黃金山下，今藏於日本內府。

乙 渤海王國之四至

以上渤海五京之考證已畢，今稍考渤海王國之四至。此問題之解決，亦甚困難。新唐書渤海傳關於渤海領域，僅云：

地直營州東二千里，南與新羅以泥河爲境，東窮海，西契丹，築城郭以居。

此語本未下適確之論斷；然據同傳所舉十府之名以考證之，再以其五京與其他文獻上之事實對照之，亦可髣髴得之。十府卽扶餘府，長嶺府，定理府，東平府，率賓府，鐵利府，懷遠府，鄭頡府，安邊府，安遠府，是也。試由此稍加考察。



扶餘府云，「扶餘之故地爲扶餘府，常屯勁兵扞契丹」是爲渤海西邊要地，占第一防禦契丹線之樞要。比定其位置者，或云開原縣，或云在其境內（盛京通志，大清一統志卷三九，滿洲源流考卷十）或云在昌圖之西北（蒙古游牧記卷一）或云在吉林之西方（松井文學士）松井文學士謂當置於今之吉林農安縣（滿洲歷史地理卷一頁四一八同書卷二頁四二）

扶餘府所屬有扶州仙州。

長嶺府，新唐書謂爲營州道，爲王國西南境重要之地點。新唐書引賈耽道里記云：

營州東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經汝羅守捉，渡遼水，至安東都護府五百里，府故漢襄平城也……自都護東北經古蓋牟，新城，又經渤海長嶺府，千五百里至渤海王城。

營州即今錦州西北之朝陽。由此渡遼水至安東都護府所在地之遼陽（當時安東都護府已不存在，而仍如此云云者，或脫漏一「故」字，或爲當時之俗稱。）東北經蓋牟（今之蓋平）新城（今之瀋陽縣附近）始達渤海國境。經長嶺府至王城龍泉府，即由都護府至寧

古塔西南之東京城千五百里也。自瀋陽東北與寧古塔南方連結之線，可由渾河通輝發河流域，長嶺府應當置於此線之南之部分。試觀道里記謂渤海長嶺府近於唐之國境自明。歷代地理志韻編卷十四云，當在盛京奉天府之境。滿洲源流考卷十疆域，引遼史太祖本紀，比定長嶺府之地，當屬可信。其說如左：

今吉林西南五百里有長嶺子，滿洲語稱果勒敏珠敦……長嶺府之名，當取諸此。果然，則如松井文學士之說，應在今之英額城邊矣。（參照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頁四一七，同第二卷頁四六）新唐書所以稱營州道者，由王城龍泉府向營州交通之要衝也。試觀道里記所記自明。

長嶺府領瑗州及河州，其地不明。

定理府置於故挹婁之地，領定潘二州。遼史卷三八地理志東京道，有定理府刺史置於挹婁之故地云。又謂瀋州本挹婁國之地，渤海置瀋州云。似以瀋州爲沿襲渤海舊名者。遼之瀋州，爲今之瀋陽縣，以瀋州爲治所之定理府，亦當比定於同地。然遼史之比定，乃以渤海定

理府治下之潘州誤爲藩州，乃生此謬誤，故不可從。大清一統志比定爲藩陽（卽今藩陽縣，藩州與藩陽同），盛京通志比定爲鐵嶺縣之路城，皆承襲遼史之謬誤者，故亦不可從。

挹婁與肅慎，疑同爲滿洲民族之總稱。指自吉林省一帶達沿海州邊者。旣以肅慎之故地爲上京，則所謂挹婁故地，不無重複之嫌。然若認爲廣汎民族分布地之部分的名稱，便宜上分爲此名，亦未嘗不合理也。然則其地當置於沿海州方面矣。大韓疆域考以爲興京，殊不可從。滿洲歷史地理比定在烏蘇里江地方（卷一頁四一八，卷二頁四四），其或然歟？但余不敢確定。

新唐書以拂涅故地爲東平府，領伊蒙沱黑比五洲。拂涅爲靺鞨七部之一，其位置，由北史（卷九十四）隋書（卷八十一）等推之，在粟末部之北，伯咄部之東。大體似在瑚爾喀河下流流域。吉林通志卷十，比定爲寧古塔西南之東京城，一名佛納和城。大韓疆域考卷五云：

案拂涅之地當在今烏喇之東寧古塔之西，今寧古塔西北二百里，有必兒漢山，卽必兒

漢河之所出也。河之西岸，有必兒漢站。拂涅，必兒漢，聲音相近，或是其地也。

二書在聲音上比定，雖相類似，但根據文獻，以觀地理分布之大勢，與民族發展之事情推之，似當如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頁四一八）之認為瑚爾喀河下流流域，較為合理。

然與此推定完全不相容者，為遼史地理志及承其說之諸書也。地理志東京道云：

遼州始平軍下節度，本拂涅國城，渤海為東平府，唐太宗親征高麗，李世勣拔遼城，高宗詔程振蘇定方討高麗，至新城，大破之，皆此地也。太祖伐渤海，先破東平府，遷民實之。

此似求東平府於新城之地者。據大明一統志卷二五謂即瀋陽衛西北一〇八里之遼濱縣。（遼州統下之一縣）滿洲源流考卷十以東平府治為遼濱縣。是在今承德之西北矣。遼史卷二太祖本紀神冊四年條云：

二月丙寅，修遼陽故城，以漢民渤海戶實之，改為東平郡。

以此文與地理志比較觀之，地理志殆因遼陽故城與遼州治所接近，其名又相類似；他一方面，又拘泥於本紀東平之名，對於原來渤海東平府，將無何關係之遼陽故城東平郡，移而冠

於遼州之上，以之爲東平府，而認爲渤海故地。此種謬誤，實因認遼州與遼陽故城爲同一地之故。地理志云「先破東平府」，殆遼陽故城，在忽汗城陷落之前五年，已名東平郡，故此訛傳也。

又府下五州，今無何等考證。

新唐書謂率賓府，置於率賓故地，管轄華益建三州。遼史地理志東京道，有「率賓府刺史率賓國地」之語。金史地理志上京道云：

恤品路節度使，遼時率賓府置刺史，本率賓。

大明一統志卷八九：

恤品河（流經建州衛東南一千五百里，入於海，金人置恤品路，以此爲名。）

此認建州衛在吉林方面者。方位上雖不正確，但此河比定於今之綏芬河則可知之。率賓，恤品，綏芬，聲音相近，指爲綏芬河流域，可以肯定。然則推測此府治之所在地，當爲尼奇爾斯克（Nikolsk 在海參崴北）此地，在綏芬河沿岸，北扼沿海州之咽喉，東南有通海之便。此地有

古城址。詹姆斯氏旅行記長白山（三三九頁尼哥斯克註）克拉茂氏亞細亞之露西亞第三冊（第七章二六四頁）（Krahmer, "Russland in Asien" Ba III, Kap. VII, Di. glosse sibirische Eisenbahn & etc. S. 264）等亦記之。後者謂遺中見有渤海王國之城云。（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從尼哥爾斯克說）

要之率賓府置於尼哥爾斯克附近，最爲合理。大韓疆域考（卷五）以爲高句麗故地，置於興京西南。滿洲源流考（卷十）比定於鄂多理城南，未知是否。

屬此府之華益建三州，位置未詳。

鐵利府置於鐵利故地，領廣汾蒲海義歸六州。鐵利，新唐書黑水靺鞨傳中與越喜拂涅等，同舉爲靺鞨族之一部落。日本續日本紀記有鐵利，民三百五十九人投歸日本之事。遼史高麗史記爲鐵驪。又遼史謂鐵驪與遼之東北部五國部（剖阿里，益（蒲）奴里，奧里米，越里篤，越里喜）中之四部，於聖宗開泰七年，貢獻貂皮。又高麗顯宗朝鐵驪酋長遣黑水人貢獻事，見高麗史卷四。由此推之，其地與他府之配置上，似以烏蘇里江之下流流域，或與黑龍

江之合流地點邊爲中心者。其地域甚廣。領有六州。且有稱爲海州之州。東方似達海岸。觀其投歸日本亦可認爲在沿海州方面。視爲在沿海州之北部。當無大誤。丁鏞大韓疆域考云：「豆滿江之北，與開（凱）湖之南。」盛京通志以盛京城西南七十里之章義站，比定爲渤海鐵利府治下廣州之昌義站。歷代地理志韻編卷一，承襲其說，可謂謬誤矣。

懷遠府爲置於越喜故地者，領達越懷紀富美福邪芝九州。越喜之名，在新唐書卷二一九黑水靺鞨傳中，與拂涅鐵利等共存。其方位是否正確，雖不能知；據記載之文而推之，當爲接近黑水部之部落。恐仍在鐵利之東北，黑龍江下流域。其名懷遠，不可視爲無意義，且可確證此推測。觀其領有九州，則其管轄地之廣汎可知。但又非可增置府治之重要地方，則其爲僻遠之地可知。然則黑龍江下流域，沿海州北部至海岸之地域，殆屬於懷遠府治下。（滿洲歷史地理云越喜當在烏須里松花二江下流間之地。）

滿洲源流考卷十，因金史（卷二史）地理志（上京路）有「信州下彰信軍刺史本渤海懷遠軍」之語，遂云「按懷遠府當在渤海邊界……信州故城，在今科爾沁左翼東南

百八十里，開原邊外，未知確否。

鄭頡府，只領鄭高二州。新唐書未別加何等說明。鄭頡或與勿吉有關係，亦未可知。若同一名之轉音異譯，則鄭頡府當置於勿吉近地。與勿吉有因之故地，雖屬廣汎，但無顯著之地，在松花江流域。由其與他府之關係上觀之，或在哈爾濱方面之流域；但此亦大膽之臆斷耳。

遼史地理志東京道云：

韓州東平軍下刺史，本橐離國，舊治柳河縣，高麗置鄭頡府，渤海因之。

金史地理志咸平路云：

韓州下刺史，遼置東平軍，本渤海鄭頡府。

此韓州可比定在今之遼寧梨樹縣內。（舊名奉化縣屬昌圖府）參照滿洲歷史地理卷二第二八頁）在渤海時，似在扶餘府或長嶺府治下。比定於鄭頡府，似不合理。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置於沿海州，未知如何。

安邊府治下有安瓊二州。遼史地理志云「安州刺史兵事隸北女真兵馬司」若渤海



之安州，與遼史之安州同一，則觀其與北女真有關係，似可於東北沿海州方面求之。滿洲源流考謂在開原邊外則難從。

安遠府之位置，亦極不明瞭，無可考察。或可求之於朝鮮方面，或爲平安北道之寧邊。治下有寧郡，慕常四州。

遼史地理志 東京道云：「慕州本渤海 安遠府之地。」此慕州，據滿洲歷史地理謂在海龍府之南柳河縣附近，則中京應入於長嶺府治下，不可謂爲安遠府下。滿洲源流考因元史 東寧路原爲平壤，有安遠府，則安遠府或比定於平安南道之平壤，但平壤非渤海領地，則此說難從。

十州之外，尚有鄆 銅 涑 三州，名獨奏州，載在新唐書 渤海傳。獨奏州之意，殆不受地方官廳拘束，直接隸於中央政府者，或爲王室所自領，亦未可知。

銅 鄆 二州，雖不能明。涑州則稍有着手之處。如新唐書之注，置涑州於涑沫水，卽粟末水之邊。而粟末水卽松花江也。吉林通志卷十，比定於今之打牲烏拉，此或可從。觀此州之設置，

近於中京，或與王國發祥之地有關係，而爲王室領土，置於特別關係之下，亦未可知。

以上雖不免杜撰之謗，但五京十府（又所謂十五府者包含五京之名）等重要都府之比定，及其治下之地域，大體可以推定。今若根據此等推定，而連絡其地域，則王國版圖之概觀，大致可定矣。

王國之疆域中，東限於日本海，無須多費論證。北由西方沿松花江達黑龍江，若推定，宣王時，有黑水靺鞨之服屬，則包含此兩江之合流地點一帶。自考定爲鐵利部根據之烏蘇里江下流域，更伸向東北，有懷遠府治下諸州。故其自然的境界，認爲由松花江連黑龍江爲其北界，最爲合理。又以松花黑龍二江合流地點爲中心之黑水靺鞨而向北延展。今雖不明知其境界，但似不外二江合流點一帶。

西界北方，有原爲靺鞨七部之一，而被渤海併合之泊咄部，即今之伯都納也。由伯都納溯松花江達扶餘府，下東遼河及遼河，大約至開原方面。以此線與契丹爲境。由此向東南至長嶺府，即今之英額城邊，南達泊汭口，即今之大蒲石河邊，以此線與唐接境。

遼史地理志對於渤海都府之考定，供給種種材料，以上已屢言之矣。其誤謬處，亦已臨時指摘。據該志觀之，其西南界，更伸至渤海邊，奄有遼東而建設主要都府。此種錯誤，久惹學者之注意。大韓疆域考卷五及滿洲歷史地理皆已言及之。果爾，究因何故有此誤傳乎？殆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機征服渤海後，爲戰勝之紀念計，使征服地之住民，移住於遼東之地，而附以舊地之府州縣名者。例如地理志一，上京道云：

扶餘縣，本龍泉府，太祖遷渤海扶餘縣降戶於此。

後人不明此移殖之沿革，遂記某府（州縣）爲渤海何府（州縣）編史者亦因之而加比定，遂成幾多錯謬矣。又云：

康州率賓縣本渤海率賓地。（地理志二東京道）

定理府刺史故挹婁國地。（同上）

而其誤傳之最甚者，茲舉一例如左：

東京遼陽府，本朝鮮地……後爲渤海大氏所有……中宗賜所都曰忽汗州……忽汗州

卽故平壤城也，號中京顯德府。（地理志二東京道）

此種謬誤，一爲強制移民之記錄上錯誤混雜。一如那珂博士古之滿洲之說，遼陽爲漢襄平縣之地，後將襄平二字倒轉，又誤襄爲壤者。要之渤海領土，西南方面，止在由開原一帶至九連城邊之線之東，其西則無之，而不得伸手於遼東，可以斷定。遼史地理志記事之誤，徵於五京以下都府之比定可知。

南界，據新唐書渤海傳云：「南與新羅以泥河爲境。」大韓疆域考卷五，對於泥河之考證如左：

我江陵之北，泥川水也。新羅慈悲王時，徵何瑟羅人築泥河城，又炤知王時，追擊句麗靺鞨兵於泥河之西，卽此地也。渤海新羅旣以泥河爲界，則襄陽以北，皆渤海之所得也。

今日之江陵爲江原道中部海岸之都會。據此說，雖已認定渤海領土及於江原道，但丁鏞所引三國史記，關於慈悲王炤知王之文，足知新羅當勢力未盛時代，曾與靺鞨族（北方民族）間有衝突，或有與泥河同名之河，但在舊時江陵附近之泥河，則未爲與渤海劃境之河。第一，

今日江陵附近無足與大國分界之河水；第二，高句麗滅亡時，靺鞨族南下，雖爲事實；但因高句麗之亡，向北進展之新羅，其侵入北方之勢力，深至江原道之中部，則未可信也。丁鏞又謂玄宗天寶以後，新羅曾復鐵關（德源之北）但其說難信。前考證南海府時，曾云三國史記卷三五地理志有文武王二十一年（即唐高宗開耀元年）取高句麗之井泉郡（即德源之地）稱爲泉井郡之文；又賈耽郡國志云，由新羅之泉井郡至柵城府三十九驛與新羅斷，可知泉井郡以北，爲渤海新羅之國境，可知渤海之領土，雖一時的亦未及咸鏡南道以南矣。然則德源以北相近之大河川，可爲二國境界線，而可比於泥河者何耶？松井文學士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擬以龍興江（參照頁四二三）余雖不能有積極的贊否之證據，但以爲合理焉。

前考證西京時，曾引賈耽道里記，自鴨綠江口泝流百三十里許至泊內口得渤海之境。其地若可視爲大蒲石河畔，九連城附近，則在唐之中世，爲唐與渤海境界線之一端可明。原來北部朝鮮之地，高句麗滅後，雖在唐之安東都護府治下；其後都護府西遷，新羅勢力蔓延，

至玄宗開元二十四年，遂公開割讓大同江以南。江北之平安道，名義上雖爲唐之屬領，但其主權，本不徹底。認爲新羅勢力或由東北或由渤海之南，次第侵入，最爲合理。又宣王爲王國吐氣時，當會更向此方進展。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道云：「唐元和中渤海王大仁秀南定新羅」此間亦透出多少消息也。可認爲向鴨綠大同二江間主權不確定之方面進展者。然則王國之領域，在此方面，自九連城對岸之義州向東，由推定爲安遠府治下清川江流域之大部分，包含大同江上流域之一部，更東而與比定爲泥河之龍興江連絡。此間界線，想爲與唐領之一部，及新羅領域間之界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93352)

史地叢書 渤海史考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津田左右吉

譯述者 陳清泉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F二七三七



4  
4